

股票代號：6674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INC.

一一〇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 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icbn.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發 言 人：林津佩 / 財會暨股務處資深經理

代理發言人：邱紹揚 / 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電 話：(03)5600066 # 2556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compalbn.com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1 號 13 樓之一

電 話：(03)5600066

工 廠：無

電 話：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 話：(02) 6636-5566

網 址：<https://www.ctbcbank.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郭冠纓、簡思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https://home.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之方式

無

六、本公司網址

<http://www.icbn.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40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6
六、資通安全管理.....	58
七、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5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61
一、財務狀況.....	161
二、財務績效.....	162
三、現金流量.....	16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6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63
六、風險事項.....	16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8
捌、特別記載事項.....	16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成果、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暨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之影響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906,921 千元，年增 7.5%，主要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面臨供應鏈阻斷及運送鏈穩定性不佳，且疫情重創歐美各國，造成運營商對需求預測趨於保守，多次下修預測，致使本公司營收恢復進度較預期緩慢；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83,833 千元及新台幣 32,744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49 元。

(二)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財務運作秉持穩健原則，並因應公司營運成長需求妥善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民國一一〇年度流動比率為 189%，負債比率為 50%，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本公司因民國一一〇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研究發展狀況

近年來智慧居家和串流影音、遊戲等需求以及物聯網、元宇宙概念與應用的發展，無論企業或是消費者對於頻寬的需求不斷增加。加上疫情衝擊，各國政府為振興經濟對電信措施之補貼及居家遠距工作教育之消費者需求，都使網通產業步伐加快許多，新技術也提早入場。

1. 本公司研發之 DOCSIS 3.1 搭配 Wi-Fi 6 開道器協助客戶通過 CableLabs 認證測試，已順利量產出貨，Wi-Fi 聯盟指出目前 Wi-Fi 成長趨勢著墨於 Wi-Fi 6/6E 在家用、車用、IoT 應用之持續發展，近期已從商用、工控如路由器 (Router) 等應用走入消費端。111 年是 Wi-Fi 6 正式進入主流，將成為銷售主力產品。
2. 智慧家庭之風潮與超高速寬頻網路家用網路需求，加上全球疫情持續讓許多人居家時間變長，Wi-Fi Mesh 應用受到更多的市場關注。結合了 Wi-Fi 換代與新功能需求，本公司推出之家用 Wi-Fi 6 Gateway 產品整合 Mesh 功能順利量產出貨，提供更高之連網速度、更低之傳輸延遲、並免除在家中不同的區域切換頻段或設備需更換帳號密碼的困擾。
3. 市場趨勢顯示未來無線晶片技術晶片升級將從三年壓縮為二年，由於 Wi-Fi 6E 普遍被視為過渡期產品，支援三頻同步傳輸 Wi-Fi 7 產品在不久將來，帶給用戶有感升級。本公司長期關注產業趨勢並已投入研發資源，並與合作晶片廠密切配合新產品研發專案。

4. 隨著電信業者投入鉅資在 5G 網路服務的建置上，以固定無線存取網路服務 FWA 作為家用寬頻服務的最後一哩路已漸明朗而成為可期待的獲利模式。全球各大電信業者紛將 FWA 視為 111 年重點產品，本公司自 109 年起開始進行 5G FWA 產品客戶測試，與品牌客戶的策略性合作專案亦積極進行中，後續成長可期。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今年度將繼續秉持永續經營、持續成長的政策，主要的經營方針說明如下：

1. 持續推出 Smart Cable Gateway(DOCSIS 3.1+ Wi-Fi 6/7)，保持在 Smart Cable Gateway 產業領先地位。並因應客戶需求，在軟體上加強網路安全與其他居家路由器等的 Mesh 功能。
2. 積極開發新產品線，包括 XGS-PON、LTE/5G FWA、Wi-Fi 6/ 6E AP/Router 掌握網通產業技術升級商機。
3. 關注產業新技術標準，投入 DOCSIS 4.0 前期測試與產品藍圖規劃。
4. 以既有優勢產品為基礎，開拓新市場，切入新市場以提升營業規模。
5. 專注產品附加價值，強化價值鏈管理能力，與客戶、策略夥伴及重要供應商共同發展，提升競爭優勢。
6. 建置中國以外之生產基地及供應鏈體系，有效分散過度集中中國之營運風險。
7. 遵守環境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等法令法規要求，善盡企業公民之責任，將營運成果回饋社會。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隨著全球寬頻網路需求日益增加，Cable Home Wi-Fi Gateway 市場將穩定成長；加上 LTE/5G FWA 等需求隨遠距工作、物聯網、車聯網、元宇宙等需求增長，以及新產品、新市場的開拓，預計民國 111 年度出貨量將持續維持成長動能。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建置中國大陸外之生產基地及供應鏈體系，減低因天災或國際局勢、國家政策改變帶來的區域風險提供客戶具競爭力之產銷支援。
2. 進行更有效之原料供應與品管策略調控，以期能縮短生產週期、提高生產動能，以降低營運風險，並強化營運資金運用。
3. 以需求導向進行產品設計，達成簡化生產製程、提升生產效率，同時透過共用性零組件以降低庫存成本。

4. 全面品質管理與顧客導向之市場策略，加強上下游之間的溝通協調，達到利潤均享之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力拓展新市場及開發新產品組合，掌握網通產業技術升級的龐大商機；並致力技術創新，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客製化產品與服務，深化在客戶生態系統中的價值與地位，提高競爭者進入門檻；並積極建構全球運籌體系，藉以服務客戶並分散營運風險，以期永續經營與持續茁壯。

(二)受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網通技術升級帶來龐大商機也隨之而來競爭的挑戰，商機稍縱即逝，本公司已全力全速投入，以期能有效掌握。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重創供應鏈，隨後漫延至肆虐全球經濟，原物料供應吃緊及價格上漲都影響著企業經營，加上市場對產品與技術需求的快速變化，預期未來營運各方面競合挑戰也會愈加地嚴峻。因此，本公司仍將持續提升產品技術力，強化供應鏈管理、應變能力，精進成本競爭力，並積極開發、培養、維護與運營商互信互惠的合作關係，以繼續提升市佔率。

四、結語

最後，我們對各位股東給予我們的支持，在此獻上最誠摯的謝意。銘寶科技全體員工將秉持既有技術核心能力與競爭優勢為基礎，持續加強研發能量及市場開發，並有效整合運用資源，為公司的成長茁壯繼續努力，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同時也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翁宗斌



總經理 王昱賀



會計主管 林津佩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98 年 08 月 19 日

二、公司沿革

(一)最近年度大事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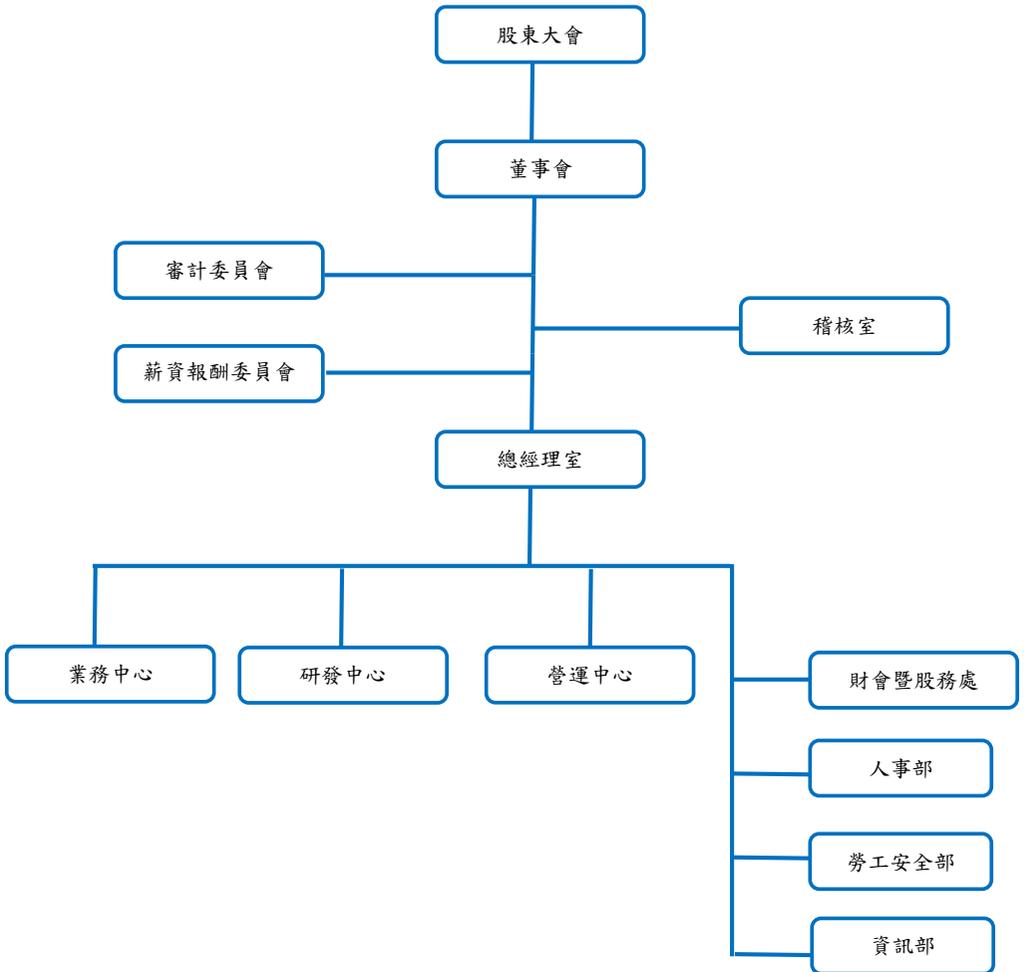
年月	重要記事
98 年 8 月	• 公司設立登記完成，為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及至寶科技(股)公司共同投資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 千元
99 年	• 併購 Motorola 歐洲有線通訊用戶端設備(CPE)纜線數據機部門，並以 CBN 品牌銷售歐洲各大 MSO
100 年	• 導入 Wi-Fi 1X1 Dual-Band Concurrent 技術 • 於歐洲發表第一款 Wi-Fi 1X1 Dual-Band Concurrent 語音智慧開道器 CH6541E，並獲得中華民國十大潛力金鉅獎 • 通過 TL9000 認證
101 年	• 於土耳其成立鎔寶科技的第一個國際性客服中心
102 年	• 與 SoC 廠商合作開發 16x4 channel bonding Gateway 產品 • 於歐洲發表第一個 16x4 11ac WiFi Gateway 產品
103 年	• 成功導入 24x8 channel bonding Gateway 產品 • 開始開發機上盒擴展數位家庭產品線
104 年	• 與 SoC 廠商合作開發 D3.1 8x8 11ac VoiceGateway 產品 • 與歐洲最大纜線電信商合作開發第一個 24x8 11ac Voice Gateway 產品並出貨歐洲 12 個國家
105 年	• 與歐洲最大數位電信商合作開發 Advanced 24x8 11ac Voice Gateway 產品並成功出貨
106 年	• 再次與歐洲最大 MSO 營運商合作開發新產品線 (WiFi Access Point -無線網路接收點) 產品並成功出貨 • 登錄興櫃股票
107 年	• 股票上市
108 年	• DOCSIS3.1 Wi-Fi 5 Gateway CPE 與歐洲最大數位纜線運營商合作，成功上市提供 1Gbps 網路速度佈屬
109 年	• DOCSIS3.1 Wi-Fi 5 Gateway CPE 完成拉丁美洲市場，巴西最大數位纜線運營商之部署 • DOCSIS3.0 Wi-Fi 5 Gateway CPE 成功部署台灣市場
110 年	• DOCSIS 產品線 ODM 專案正式 Award，重新回歸 • Wi-Fi5 Mesh 搭載 DOCSIS Wi-Fi5 Gateway 整合，於台灣數位纜線運營商成功上市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審	計	委	員	會	<p>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薪	資	報	酬	委	員	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與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總	經	理	室	擬	定	公	司	營	運	目	標	及	策	略	，	綜	理	並	指	揮	督	導	公	司	全	盤	業	務	執	行																									
稽	核	室	各	部	門	營	運	狀	況	及	內	部	控	制	之	評	估	與	稽	核	、	缺	失	改	善	建	議	及	追	蹤	、	內	控	自	評	推	動	、	其	他	有	關	內	部	稽	核	及	交	辦	事	項				
業	務	中	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開發及市場資訊搜集分析、市場業務推廣 2. 業務銷售計劃之擬定與執行 3. 針對重點客戶之產品開發進行規劃及執行 4. 價格策略之擬定與報價作業之執行 																																																			
營	運	中	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產品及專案導入 2. 外包採購供應商管理及公司月季年度生產計畫安排及執行 3. 擬定本公司品質目標，落實公司品質政策，研發設計品質控管，供應商品質持續改善，客訴問題分析 																																																			
研	發	中	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公司願景及總體目標，統籌研發資源、擬定研發方向，並執行各項規劃運作之相關事宜 2. 落實研發與生產製造整合 3. 海外工程技術管理執行及客戶追蹤反饋事項 																																																			
財	會	暨	股	務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計帳務、稅務之處理、審核及編製財務報表 2. 預算編製、差異分析及控制 3. 財務管理、擬定短、中、長期資金取得、調度等計畫 4. 成本結算及分析、盤點作業規劃 5. 進出口業務之作業管理 																																																	
人	事	部	擬	訂	及	執	行	人	力	資	源	策	略	，	以	支	持	組	織	的	總	體	業	務	計	劃	和	戰	略	方	向	，	包	含	人	才	管	理	、	組	織	和	績	效	管	理	等	領	域	、	培	訓	與	發	展
勞	工	安	全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整理職業災害統計，並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資	訊	部	擬	訂	公	司	資	訊	技	術	方	向	、	計	劃	與	預	算	編	列	，	並	執	行	升	級	設	備	，	監	督	網	路	環	境	及	資	訊	應	用	系	統	之	維	護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年4月29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不適用		三年	98.08.19			29,060,176	42.47%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翁宗斌	男 61~70	110.08.30	三年	107.05.07			-	-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仁寶電腦董事、總經理	註2	無	無	無	註1
董事	中華民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男 71~80	110.08.30	三年	98.08.19	29,060,176	43.39%	-	-	-	-	-	-	成功大學電機系 仁寶電腦副董事長、策略長	註2	無	無	無	註1
董事	中華民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昱賀	男 51~60	110.08.30	三年	104.06.24			1,086,810	1.59%	-	-	636,000	0.93%	麻州州立大學電腦系統工程 系 仁寶電腦處長	註2	無	無	無	註1
董事	中華民國	瑞新投資(股)公司	不適用		三年	107.01.24	3,575,000	5.34%	3,575,000	5.23%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
董事	中華民國	瑞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榮達	男 51~60	110.08.30	三年	107.01.24	-	-	-	-	-	-	-	-	台灣大學電機所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行銷副 總裁	註2	無	無	無	註1
獨董	中華民國	翁建仁	男 61~70	110.08.30	三年	107.01.24	-	-	-	-	-	-	-	-	Emory University, Atlanta, GA, USA / MBA 宏碁(股)公司全球總裁	註2	無	無	無	註1
獨董	中華民國	毛穎文	男 61~70	110.08.30	三年	107.01.24	-	-	-	-	-	-	-	-	成功大學電機系碩士 矽創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註2	無	無	無	註1
獨董	中華民國	陳妙玲	女 61~70	110.08.30	三年	107.01.24	-	-	-	-	-	-	-	-	日本慶應大學商學博士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	註2	無	無	無	註1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註2：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翁宗斌	<p>董事長：鉸寶科技(股)公司、宏智生醫科技(股)公司、神寶醫資(股)公司、瑞宏新技(股)公司、恆顛科技(股)公司、聯恆國際(股)公司、星瑞半導體(股)公司、Compal USA (Indiana), Inc.、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td.等公司</p> <p>執行董事：昆山柏泰電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p> <p>董事：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智易科技(股)公司、立寶光電(股)公司、宇核生醫(股)公司、奔騰智慧生醫(股)公司、金仁寶管理服務(股)公司、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公司、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極創電子(股)公司、瑞寶生醫(股)公司、韶陽科技(股)公司、鯨寶科技(股)公司、鵬寶科技(股)公司、弘晉投資(股)公司、弘記投資(股)公司、仁寶企業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仁寶投資(四川)有限公司、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腦(成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重慶)有限公司、仁寶數碼科技(昆山)有限公司、重慶翊寶智慧電子裝置有限公司、承寶生技(股)公司、Amexcom Electronics, Inc.、Auscom Engineering Inc.、Bizcom Electronics, Inc.、Compal Connector Manufacture Ltd.、Shennona Corporation、Allied Power Holding Corp.、Primetek Enterprises Limited、HengHao Holdings A Co., Ltd.、HengHao Holdings B Co., Ltd.、Sirqul Inc.等公司</p> <p>監察人：宏葉新技(股)公司</p> <p>總經理：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鯨寶科技(股)公司、鵬寶科技(股)公司、弘晉投資(股)公司、弘記投資(股)公司等公司</p>
董事	陳瑞聰	<p>董事長：智易科技(股)公司、立寶光電(股)公司、宇核生醫(股)公司、承寶生技(股)公司、皇鋒通訊(股)公司、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瑞光醫務管理顧問(股)公司、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公司、瑞寶生醫(股)公司、奔騰智慧生醫(股)公司、仁寶系統貿易(昆山)有限公司等公司</p> <p>副董事長：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p> <p>董事：鉸寶科技(股)公司、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恆顛科技(股)公司、韶陽科技(股)公司、聯恆國際(股)公司、金仁寶管理服務(股)公司、仁寶(越南)有限公司、仁寶企業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仁寶光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投資(四川)有限公司、仁寶投資(江蘇)有限公司、仁寶信息技術(昆山)有限公司、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開發管理(越南)有限公司、仁寶資訊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仁寶電腦(成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重慶)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仁寶網路資訊(昆山)有限公司、仁寶數碼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昆山柏泰電子有限公司、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Arcadyan Holding (BVI) Corp.、Arcadyan Technology N.A. Corporation、Arch Holding (BVI) Corp.、Ascendant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Ltd.、Big Chance International Co., Ltd.、Billion Sea Holdings Ltd.、Bizcom Electronics, Inc.、Center Mind International Co., Ltd.、Compal Display Holding (HK) Limited、Compal Electronics (Holding) Ltd.、Compal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Comp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Compal International Ltd.、Compal Rayonnant Holdings Ltd.、Compal USA (Indiana), Inc.、Compal Wise Electronic (Vietnam) Co., Ltd.、Compalead Electronics B.V.、Core Profit Holdings Ltd.、Etrade Management Co., Ltd.、Flight Global Holding Inc.、Forever Young Technology Inc.、Fortune Way Technology Corp.、Giant Rank Trading Limited、Goal Reach Enterprises Ltd.、High Shine Industrial Corp.、Intelligent Universal Enterprise Ltd.、Jenpal International Ltd.、Just International Ltd.、Prisco International Co., Ltd.、Prospect Fortune Group Ltd.、Sinoprime Global Inc.、Smart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td.、Webtek Technology Co., Ltd.等公司</p> <p>策略長：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p> <p>獨立董事：力成科技(股)公司</p>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王昱賀	董 事：鉦寶科技(股)公司、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Belgium BVBA 等公司 副董事長：星瑞半導體(股)公司 總 經 理：鉦寶科技(股)公司
董 事	蔡榮進	董 事 長：合肥沛睿微電子(股)公司 董 事：鉦寶科技(股)公司 行銷副總裁：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獨立董事	翁建仁	董 事：費米(股)公司 獨立董事：鉦寶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毛穎文	董 事 長：矽創電子(股)公司、矽創投資(股)公司、力領科技(股)公司、Sitronix Hold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等公司 董 事：昇佳電子(股)公司、鈦創電子(股)公司、新特系統(股)公司、極創電子(股)公司、廣穎電通(股)公司、融易網路(股)公司等公司 執 行 長：矽創電子(股)公司、力領科技(股)公司等公司 獨立董事：鉦寶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陳妙玲	獨立董事：鉦寶科技(股)公司、台灣金控(股)公司等公司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4.40%)、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信託投資專戶(3.53%)、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3.4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2.48%)、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85%)、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集團信託投資專戶(1.68%)、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32%)、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2%)、富邦特選台灣高股息 30ETF 基金專戶(1.18%)、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受託保管希爾契斯特國際投資人國際價值股票應稅信託投資專戶(1.09%)
瑞新投資(股)公司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100%)

註：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詳下表。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4月29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8.31%)、鵬寶科技(股)公司(4.65%)、博鑫開發有限公司(4.17%)、合寶投資(股)公司(2.94%)、沈蔡來順(2.80%)、許淳琪(2.40%)、瑞信興業(股)公司(1.88%)、沈軾榮(1.69%)、沈坤照(1.50%)、蔡麗珠(1.45%)

111年4月1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關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4.32%)、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3.44%)、新制勞工退休基金(3.13%)、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2.7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屬維京群島商萊斯特國際(股)公司投資專戶(1.85%)、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65%)、學創教育科技(股)公司(1.60%)、中華郵政(股)公司(1.56%)、舊制勞工退休基金(1.41%)、大通託管JP摩根基金投資專戶(1.35%)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1年4月29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翁宗斌		具備領導決策、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及商務、業務等專業資歷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具備領導決策、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及商務、業務等專業資歷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昱賀		具備領導決策、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及商務、業務等專業資歷與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瑞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榮進		具備經營管理、策略規劃、領導決策、國際行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翁建仁		具備經營管理、策略規劃、領導決策、國際行銷，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利，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
毛穎文		具備經營管理、策略規劃、領導決策、國際行銷、技術研發，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陳妙玲		具備經營管理、會計與財務分析，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之組成應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亦應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及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以下資格：

- (1) 基本條件及價值：性別、年齡、國籍
- (2) 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國際市場觀能力、產業知識能力、財務管理分析能力、營運判斷能力、風險管理/危機處理能力、永續治理能力等。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

項目		董事	獨立董事
年齡	51~60 歲	2	0
	61-70 歲	1	3
	71-80 歲	1	0
性別	男	4	2
	女	0	1
國籍	中華民國籍	4	3
員工身分(本公司及子公司)		1	0

多元化項目	領導	決策	經營管理	國際市場觀	產業知識	財務管理分析	營運判斷	風險管理危機處理	永續治理
董事 翁宗斌	√	√	√	√	√		√	√	√
陳瑞聰	√	√	√	√	√		√	√	√
王昱賀	√	√	√	√	√		√	√	√
蔡榮進	√	√	√	√	√		√	√	√
翁建仁	√	√	√	√	√		√	√	√
毛穎文	√	√	√	√	√		√	√	√
陳妙玲	√	√	√	√		√		√	√

公司董事會成員目前已達成多元化的要求。惟為配合未來的發展需要，將持續檢視多元化的組成要件，於改選時持續強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七席董事中有獨立董事三席，比率為 43%。董事之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亦即本公司董事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4月2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昱賀	男	98.08.19	1,086,810	1.59%	-	-	636,000	0.93%	麻州州立大學電腦系統工程系 仁寶電腦處長	註1	無	無	無	註2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嘉玲	女	102.01.19	689,717	1.01%	-	-	164,000	0.24%	University of Mary Hardin-Baylor 企業管理系學士 智灝科技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2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紹揚	男	107.08.13	96,509	0.14%	-	-	-	-	愛荷華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禪緯物聯副總經理	註1	無	無	無	註2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偉鑫	男	102.01.19	581,807	0.85%	-	-	-	-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 智邦科技協理	無	無	無	無	註2
副處長	中華民國	何宗諭	男	108.07.23	158,252	0.23%	-	-	-	-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 智灝科技課長	無	無	無	無	註2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林津佩	女	107.02.02	131,419	0.19%	-	-	-	-	銘傳大學會計系學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2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羅仕唐	男	108.11.06	-	-	-	-	-	-	萬能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科計算機工程組專科生 仁寶電腦副理	無	無	無	無	註2

註1：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王昱賀	董事：鎔寶科技(股)公司、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Belgium BVBA 副董事長：星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邱紹揚	董事：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Netherlands B.V.

註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瑞新投資(股)公司、翁宗斌、陳瑞聰、王昱賀、蔡榮進、翁建仁、毛穎文、陳妙玲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瑞新投資(股)公司、翁宗斌、陳瑞聰、王昱賀、蔡榮進、翁建仁、毛穎文、陳妙玲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瑞新投資(股)公司、翁宗斌、陳瑞聰、蔡榮進、翁建仁、毛穎文、陳妙玲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瑞新投資(股)公司、翁宗斌、陳瑞聰、蔡榮進、翁建仁、毛穎文、陳妙玲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王昱賀	王昱賀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王昱賀														
副總經理	張嘉玲	10,144	10,144	432	432	8,750	8,750	1,933	-	1,933	-	64.92%	64.92%	無	
副總經理	邱紹揚														
副總經理	黃偉鑫														

註1：係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員工酬勞估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張嘉玲、邱紹揚、黃偉鑫	張嘉玲、邱紹揚、黃偉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王昱賀	王昱賀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6.71%
經 理 人	總經理	王昱賀	—	2,196 (註1)	2,196	6.71%
	副總經理	張嘉玲				
	副總經理	邱紹揚				
	副總經理	黃偉鑫				
	副處長	何宗諭				
	會計主管	林津佩				
	稽核主管	羅仕唐				

註1：係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員工酬勞估列。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
董事	26,462	56.64%	24,311	74.25%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個體報表稅後純益	46,723		32,74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與本公司人事規章，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B. 上述酬金，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次董事會任期：110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8 月 29 日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翁宗斌	5	—	100%	—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2	3	40%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昱賀	5	—	100%	
董事	瑞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榮進	5	—	100%	
獨立董事	翁建仁	5	—	100%	
獨立董事	毛穎文	4	1	80%	
獨立董事	陳妙玲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14條之3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薪資調整、端午節獎金、中秋節獎金、發行民國一一〇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名單及年終獎金發放：董事王昱賀先生兼任本公司經理人，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董事兼任，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董事翁宗斌先生、陳瑞聰先生、王昱賀先生、蔡榮進先生、翁建仁先生、毛穎文先生及陳妙玲女士，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議案中對於其自身兼任職務之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1.1~110.12.31	董事	內部自評	(註1)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106年12月29日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評估、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董事評估項目說明如下：

1.董事會成員自評

年度結束後，由董事會成員填寫「董事會成員自評表」，包含六大項目：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2.董事會成員評量

於年度結束後，分別由董事會之議事單位及董事長依「董事會成員評核表」針對個別董事予以評核，並將評核結果呈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本公司於111年3月完成董事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平均得分在94分顯示本公司董事熱烈參與公司營運。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109年起推動董事會視訊會議，提升董事出席率及增加參與董事會議案討論之機會。

另，本公司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 (1)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尚無不合。

3.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之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及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之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單位及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階層定期報告，包括風險控管與法令遵循，參考2013年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之整合性架構(Internal Control-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系統係屬有效，且公司已採用必要之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4.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除稅務相關服務或特別核准項目外，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不得提供本公司其他服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所有服務必需得到審計委員會之核准。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0年3月17日第一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及110年3月17日第四屆第十七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會計師及簡思娟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5.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翁建仁	4	—	100%	無
獨立董事	毛穎文	3	1	75%	
獨立董事	陳妙玲	4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十一次 110.3.17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	無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 第十三次 110.8.6	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 第一次 110.11.8	續聘稽核主管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續聘會計主管	無		
	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政策：

- 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檢送報告書面呈核各審計委員會委員，獨立董事如有需要進一步了解稽核及追蹤結果，隨時與稽核主管聯繫。
- 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部控制制度運作情形提出報告。
- 會計師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
- 如有業務需要，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提出書面報告或口頭向審計委員會委員說明。

2. 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3.17	109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經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審閱後皆無其他指示
110.5.5	110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經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審閱後皆無其他指示
110.8.6	110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經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審閱後皆無其他指示
110.11.8	110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經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審閱後皆無其他指示

3.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3.9	會計師就民國110年關鍵查核事項進行說明，並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經所有出席獨立董事審閱後皆無反對意見，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根據已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由專責單位負責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經由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大股東) 持股異動申報及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名單。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各公司均有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本公司已訂定「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並執行之。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凡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均應遵循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於106年12月26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 衡諸本公司第4屆7位董事成員名單，除有1名女性成員外，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翁宗斌、陳瑞聰、王昱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賀、蔡榮進、翁建仁及毛穎文；至於陳妙玲則長於會計、財務分析能力及學術研究。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14%，獨立董事占比為43%、女性董事占比為14%；1位董事年齡在70歲以上，4位在60~69歲，2位在60歲以下。</p> <p>3.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111年3月19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p> <p>評估機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 2. 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3.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於年度簽證及其他各案件委任前，均需取得審計委員會之事先核准。 4. 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p>評估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等相關規定。 2. 本公司未連續五年委任同一會計師簽證。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1)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債權人及員工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本公司已在網站上建立業務諮詢、投資人關係之聯絡電話或E-mail信箱，各利害關係人有需要時皆可藉E-mail等溝通。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及相關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網址： www.icbn.com.tw)定期及不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股東會等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定期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資訊。同時本公司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充分揭露財務業務、法人說明會與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	V		(註2)。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10年之改善情形，主要為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公司治理架構、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組成及運作)/各類別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等情形，並每季提報財務報表予審計委員會討論。另尚未改善部分，將積極研擬改善中。未來本公司將在營運的各個層面維持公司治理有效機制，並落實資訊揭露透明化以及提升股東之權益。</p>			

註1：110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項目	結果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服務利益關係。	否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也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2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之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具有親屬關係	否
9.會計師是否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外之任何酬金	否
10.會計師截至目前連續七年度接受本公司之委任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	否

註2：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員工權益：本公司除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安排定期健康檢查、實施退休金制度外，另提供多元進修管道，重視勞資關係，創造平等就業機會。
- 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為落實公司誠信經營的理念，使本公司所有員工之行事作為有所依循，遵從法律及道德原則來維護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的資產、權益及形象，特訂定公司商業道德政策如下：
 - 遵守政府相關法律法規
 - 確立保障員工、客戶、股東、供應商、社區及環境的相關權利
 - 秉持商業道德，公平交易，廉潔經營，訊息公開，重視智慧財產及保護人身安全與商

業機密

4.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專責之投資人關係部門，做為公司與投資人之間的溝通橋樑，除不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外，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依法令規定公開公司資訊，使投資人充分了解本公司之經營成果及長期經營方向。
5.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合約，以保障雙方權益，並維持良好關係。
6.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110年度保險金額為美金3,000千元。
10. 會計主管及稽核主管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林津佩	110.10.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0.10.21~110.10.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10.1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稽核主管	羅仕唐	110.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舞弊偵防實務：法律責任、鑑識與大數據分析	6
		110.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如何應用數位鑑識於營業秘密保護暨調查	6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屆委員任期自110年8月30日至113年8月29日，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翁建仁	具商務、管理及電子相關產業之工作經驗，現任費米(股)公司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V	—
獨立董事	毛穎文	具商務、管理及電子相關產業之工作經驗，現任矽創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V	V	V	V	V	V	V	V	V	V	—
獨立董事	陳妙玲	具會計及財務專長，現任台灣金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翁建仁	4	—	100%	無
委員	毛穎文	3	1	75%	
委員	陳妙玲	4	—	100%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 第十三次 110.3.17	民國一〇九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已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例		
第二屆 第十四次 110.5.5	民國一一〇年度端午節獎金發放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已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屆 第十五次 110.8.6	民國一一〇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名單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已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度中秋節獎金發放		
	民國一一〇年度薪資調整		
第三屆 第一次 110.11.8	民國一一〇年度年終獎金發放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已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將於未來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屬單位	擬研議責任單位之歸屬並由其宣導推廣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後，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情形已訂定相關守則，但尚未熟稔其運作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公司符合國內環安衛法規範，有效實施環安衛法管理系統。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公司持續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切實執行垃圾資源分類回收及減少一次性用具之使用，如紙杯及免洗餐具，降低環境負荷。產品依據WEEE的統計易拆解回收率達88.8%~91.2%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全員參與綠色設計、污染預防已建立符合安全衛生之環境。未來將制定公司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公司有關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減量策略說明如下： 1. 降低能源使用量、提升效率：選用節能減碳產品如 LED 照明；確實關閉不必要的電源等。 2. 落實回收減廢措施、減少衝擊：持續進行減廢管理措施，做好垃圾分類，提高可回收廢棄物資源。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公司制訂相關管理規章如「使用童工及未成年工控制程序」、「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權控制程序」、「禁止歧視和懲戒性措施管理程序」、「禁止強迫性勞動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控制程序」保障員工與外部利害相關者不在任何受報復或威脅下工作或服務，或作為償債性的工作或服務。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公司建立合理的薪資報酬和相關管理制度，確保公司薪資報酬符合相關法規並維持市場水準。除固定月薪，另設置：年(節)終獎金、專利獎金及推薦人獎金等各類獎金，年度並視公司營運獲利及員工個人表現訂定調薪計畫與員工共享營運結果。</p> <p>性別整體任用為男性佔69%，女性佔31%；管理職位男性佔80%，女性佔20%(因職務類型、科系背景等因素，故有比例呈現差異)公司不因性別影響雇用或升遷機會。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定期舉辦福委會會議及辦理員工福利活動，支持社團活動多元發展。福利規劃包括生日禮金、年節禮金、舉辦員工健康促進與休閒活動、國內外旅遊、婚喪生育補助、員工與眷屬住院慰問金、尾牙晚會摸彩、健康檢查等，除為員工投保勞動法規規定之保險外，另規劃員工團體保險(含壽險、意外險、癌險、醫療險)等提供完善人身保障。</p>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公司訂定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程序文件，控管每個工作場所細節。辦公環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計之初，即以保護員工安全為第一考量，確保員工在工作時能得到最大的保障。</p> <p>透過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了解廠區安全及可能之危害風險，並依循「緊急狀況準備及應變處理程序」協助同仁了解公司災害等級與應變、逃生動線</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等事項，更配合台元科技園區消防隊指示辦理消防訓練，每年定期對同仁進行防災知識宣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公司注重員工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包含公司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內部訓練課程係針對公司內部專業技術的交流，提升員工工作能力以及主管團隊管理技巧；外部訓練課程則視公司需要，派遣員工參加研討課程，提供公司員工良好專門之培訓機會。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產品之安全及行銷或標示，客戶隱私取得與保管，皆已依相關法令或國際準則辦理，公司亦提供Email接受客戶申訴。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公司備有供應商管理政策，會要求每一供應商簽屬相關文件，若涉及違反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企業社會責任時，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GRI Standards)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獨立第三方公正單位格瑞國際驗證有限公司依據AA1000當責性原則與GRI準則進行查驗，確認符合GRI準則核心選項以及AA1000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並公開於公司網站。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現僅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推動各項社會責任。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於110年導入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RBA)稽核系統 2. 在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公司每年主動響應多項公益活動，透過「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規劃執行，藉由活動參與回饋社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110年度活動如下： • 支持在地農民：直購新竹縣新埔農會農產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終送愛心：捐款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物資捐贈：定期贈與天主教華光智能發展中心生活用品。 • 各季度辦理捐血活動。 • 捐款新竹清水國小支持偏鄉程式STEAM教育 • 提供防疫咖啡予醫護人員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為落實誠信負責文化，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則」，明確要求員工秉持誠信廉潔之服務守則，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並要求董事會、管理階層與全體同仁確實遵守。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公司訂有「商業道德規範政策」、「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不誠信行為之檢舉與處分，並透過各項內控制度之執行，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明定以下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助或贊助、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另有行為指南及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除對新進員工加強宣導，並確實執行於日常作業，定期檢討內容，若有必要將及時更新。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	V		公司秉持誠信經營理念，商業活動契約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之履行明訂不得違反誠信。 形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目前雖然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但董事會藉由稽核功能，查核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的執行。評估各部門及營運據點之貪汙風險，但針對董事成員及對公司有重大影響性之成員，投保責任險。 未來將視需要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定之「商業道德規範政策」已明定利益衝突迴避政策，當員工個人利益以任何形式或工作場所之外的家庭成員、親友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行為干涉到公司整體利益時，依政策要求，員工必須填寫利益衝突報告書，充分披露任何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情形，並立即向主管進行逐級彙報。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為確保誠信經營理念之落實，本公司董事會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且已訂定完整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公司每年辦理自行檢查，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檢查報告包含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等，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公司將規劃將誠信經營納入教育訓練課程中。 未來將規劃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設有內外部檢舉信箱(cbn_whistleblower@compalbn.com)，並已訂有相關懲處規定，由權責單位依檢舉性質及對象指派適當專責人員處理。110年未接獲檢舉舉報。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	V		申訴及檢舉程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檢舉人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並依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及隱私。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承上述，公司依法採取適當的保密措施，本公司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或檢舉案件，並秉持迅速、公正客觀立場處理。申訴或檢舉人如為員工者，本公司保證該員工不因申訴或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網站已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設有專責單位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資訊，並設有發言人，代表公司統一對外發言。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運作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已公告「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七) 公司之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址www.icbn.com.tw，供投資人查閱本公司管理規章：

- 公司章程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董事會議事規範
- 董事選舉辦法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誠信經營守則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網址www.icbn.com.tw 資訊由專人負責蒐集及維護，定期揭露及更新，供投資人查閱財務、業務、法人說明會等資訊。
2. 本公司為建立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避免內部重大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本公司將透過公司網站、契約及教育訓練等方式，辦理相關宣導，並通知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遵循相關規定。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鉅寶科技(股)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9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宗斌



總經理：王昱賀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其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

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3 號 2 樓，台元科技園區三期會館多功能會議室

重要決議事項：

- (1) 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 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3) 選舉第五屆董事。
- (4) 通過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5)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 (6)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會後執行情形：

- (1) 109 年分配現金股利執行情形：
 -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7 元。
 - 配息基準日：110 年 9 月 21 日。
 - 現金發放日：110 年 10 月 14 日。
- (2) 109 年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執行情形：
 -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110 年 9 月 21 日。
 - 現金發放日：110 年 10 月 14 日。
- (3) 選舉第五屆董事：董事當選人：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人翁宗斌、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陳瑞聰、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昱賀、瑞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榮進。獨立董事當選人：翁建仁、毛穎文、陳妙玲。當選名單並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4) 公司章程修訂案：於 110 年 9 月 23 日獲經濟部核准登記在案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 (5) 解除董事兼任競業禁止限制：於 110 年 8 月 30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0年5月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2. 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營運計畫。 3. 通過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 4. 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5. 通過第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 6. 通過解除第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競業禁止限制。 7. 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端午節獎金發放。 8.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授權。
110年8月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調整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 3. 通過發行民國一一〇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中秋節獎金發放。 5. 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薪資調整。 6.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授權。
110年8月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舉董事長。 2. 通過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3.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任用。 4. 通過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 5. 通過發放民國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相關事宜。
110年11月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任用。 2. 通過本公司內部主辦會計人員任用。 3. 通過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4. 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稽核計劃。 5. 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年終獎金發放。 6.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授權。
111年3月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例。 3. 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 4. 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通過修訂民國一一一年度稽核計劃。 6.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 7. 通過註銷本公司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 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 9. 通過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現金股利相關事宜。 10.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11.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2. 通過召開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13. 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薪資調整。 14.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授權。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年5月4日	1. 通過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註銷本公司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4. 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營運計畫。 5. 通過董事兼任，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 6. 通過民國一一一年度端午節獎金發放。 7. 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授權。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 簡思娟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315	208	無

註：係包含工商登記服務70千元、移轉訂價報告138千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9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10%以上 股東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翁宗斌	—	—	—	—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瑞聰				
董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昱賀				
董事	瑞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榮進	—	—	—	—
獨立董事	翁建仁	—	—	—	—
獨立董事	毛穎文	—	—	—	—
獨立董事	陳妙玲	—	—	—	—
10%以上 股東	至寶科技(股)公司	—	—	—	—
總經理	王昱賀	200,000 —	—	— (200,000)	—
副總經理	張嘉玲	200,000 —	—	— (180,000)	—
副總經理	邱紹揚	195,000 —	—	1,000 (207,000)	—
副總經理	黃偉鑫	50,000 (19,000)	—	— (50,000)	—
副處長	何宗諭	33,000 —	—	— (33,000)	—
會計主管	林津佩	158,000 —	—	— (166,000)	—
稽核主管	羅仕唐	—	—	—	—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1. 股權移轉資訊：無。
2.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4月2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許勝雄	29,060,176	42.47%	—	—	—	—	至寶科技(股)公司	關係企業	—
至寶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曾釗鵬	13,139,637	19.20%	—	—	—	—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關係企業	—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代表人：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4,119,000	6.02%	—	—	—	—	—	—	—
瑞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依璋	3,575,000	5.23%	—	—	—	—	瑞學投資(股)公司	關係企業	—
瑞學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博任	3,575,000	5.23%	—	—	—	—	瑞新投資(股)公司	關係企業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鉅寶科技(股)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1,449,000	2.12%	—	—	—	—	—	—	—
王昱賀	1,086,810	1.59%	—	—	636,000	0.93%	井上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相同	—
林高煌	980,000	1.43%	—	—	—	—	—	—	—
張嘉玲	689,717	1.01%	—	—	—	—	—	—	—
井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昱賀	636,000	0.93%	—	—	—	—	王昱賀	負責人相同	—
	1,086,810	1.59%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ds Belgium BVBA	20	100%	—	—	20	100%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Netherlands B.V.	20	100%	—	—	20	100%
星瑞半導體(股)公司	1,000	10%	—	—	1,000	1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1年4月29日；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08	10	20,000	2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1
100.12	10	20,000	200,000	14,840	148,4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2
102.08	10	20,000	200,000	19,292	192,92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3
103.08	10	60,000	600,000	25,079	250,796	盈餘轉增資	無	註4
104.06	10	60,000	600,000	25,387	253,872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5
104.08	10	60,000	600,000	33,003	330,033	盈餘轉增資	無	註6
105.05	10	60,000	600,000	33,252	332,525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7
106.01	10	60,000	600,000	53,252	532,525	現金增資	無	註8
106.03	10	60,000	600,000	53,528	535,276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9
106.06	10	60,000	600,000	54,865	548,648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10
106.11	10	100,000	1,000,000	60,351	603,512	盈餘轉增資	無	註11
107.07	10	100,000	1,000,000	60,490	604,897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12
107.11	10	100,000	1,000,000	60,702	607,024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13
107.12	10	100,000	1,000,000	66,818	668,184	現金增資	無	註14
108.03	10	100,000	1,000,000	66,838	668,377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15
108.11	10	100,000	1,000,000	66,887	668,871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16
109.11	10	100,000	1,000,000	66,932	669,324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17
110.01	10	100,000	1,000,000	66,970	669,704	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註18
111.01	10	100,000	1,000,000	68,470	684,70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19
111.03	10	100,000	1,000,000	68,419	684,19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20
111.05	10	100,000	1,000,000	68,405	684,04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21

註1：業經府產業商字第09887916800號函核准在案。

註2：業經府產業商字第10090611910號函核准在案。

註3：業經府產業商字第10287070600號函核准在案。

註4：業經府產業商字第10387277200號函核准在案。

註5：業經府產業商字第10484714400號函核准在案。

註6：業經府產業商字第10486667700號函核准在案。

註7：業經府產業商字第10585978700號函核准在案。

註8：業經經投商字第10601008420號函核准在案。

註9：業經經投商字第10601040970號函核准在案。

註10：業經經投商字第10601074300號函核准在案。

註11：業經經投商字第10601150080號函核准在案。

註12：業經經投商字第10701085060號函核准在案。

註13：業經經投商字第10701141960號函核准在案。

註14：業經經投商字第10701155380號函核准在案。

註15：業經經投商字第10801030990號函核准在案。

註16：業經經投商字第10801167250號函核准在案。

註17：業經經投商字第10901223370號函核准在案。

註18：業經經投商字第11001055130號函核准在案。

註19：業經經投商字第11001241670號函核准在案。

註20：業經經投商字第11101047130號函核准在案。

註21：業經經投商字第11101081820號函核准在案。

111年4月29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8,419,391	31,580,609	100,000,000	核定股本包含壹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註：本公司股票於107年11月28日上市掛牌。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1年4月29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	1	10	18	1,657	—	1,686
持有股數	—	1,449,000	54,811,030	309,000	11,850,361	—	68,419,391
持股比例(%)	—	2.12%	80.11%	0.45%	17.32%	—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4月29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 至 999	135	10,090	0.01%
1,000 至 5,000	1,226	2,401,784	3.51%
5,001 至 10,000	169	1,388,522	2.03%
10,001 至 15,000	42	538,000	0.79%
15,001 至 20,000	28	516,258	0.75%
20,001 至 30,000	33	822,000	1.20%
30,001 至 40,000	18	634,193	0.93%
40,001 至 50,000	4	182,000	0.27%
50,001 至 100,000	10	685,509	1.00%
100,001 至 200,000	7	987,671	1.44%
200,001 至 400,000	1	310,000	0.45%
400,001 至 600,000	3	1,633,024	2.39%
600,001 至 800,000	2	1,325,717	1.94%
800,001 至 1,000,000	1	980,000	1.43%
1,000,001 股以上	7	56,004,623	81.86%
合計	1,686	68,419,391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1年4月29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29,060,176	42.47%
至寶科技(股)公司		13,139,637	19.20%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4,119,000	6.02%
瑞新投資(股)公司		3,575,000	5.23%
瑞擎投資(股)公司		3,575,000	5.2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鉅寶科技(股)公司員工有表決權，有股利分配權之限制型股票信託專戶		1,449,000	2.12%
王昱賀		1,086,810	1.59%
林高煌		980,000	1.43%
張嘉玲		689,717	1.01%
井上投資有限公司		636,000	0.9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37.75	44.40	33.00
	最低		15.60	23.80	29.25
	平均		27.37	30.37	30.8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4.79	23.73	24.72
	分配後		23.79(註1)	22.73(註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6,905	66,970	66,970
	每股盈餘		0.70	0.49	0.0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註1)	1.00(註2)	—
	無償配股	—	—	—	—
	配股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39.10(註3)	61.98(註3)	—
	本利比		27.37(註4)	30.37(註4)	—
	現金股利殖利率		3.65%(註5)	3.39%(註5)	—

註1：109年度包含0.3元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註2：110年度分派情形係依據111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

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其股利分配政策應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及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之，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惟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11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0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利每股配發現金1元，計新台幣68,419,391元。

董事會訂定現金股利發放現金基準日為111年4月5日，並於111年4月29日發放。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本公司未公開111年度財務預測)

(八)員工、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於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根據章程規定估列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111年股東常會之金額並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111 年股東常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 4,115 千元及董事酬勞 412 千元。擬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本公司 110 年之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本公司擬議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故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皆為 0%。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無差異，業經 110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並於 110 年 8 月 30 日之股東常會報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1年4月29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0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10年5月31日
發行日期	110年12月20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500千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0元(無償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24%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1. 員工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個人及公司最高股份比例之績效評核指標達成程度計算。</p> <p>2. 評核指標</p> <p>(1) 個人績效：每次既得期間屆滿時，最近一年度之績效評核結果為B等以上。</p> <p>(2) 公司績效：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稅後淨利，並達成以下績效標準：</p> <p>A. 合併營業收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較公司前二年度平均值成長20%(含)以上。</p> <p>B. 合併稅後淨利：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較公司前二年度平均值成長20%(含)以上。</p> <p>為使參與此計畫之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公司將採用上述兩項指標為公司績效標準，各給予百分之五十之权重。若A與B項績效率同時達成，則依本項第2款所訂各該年度最高比例乘以1為實際可既得股份比例。若A與B項僅部分達成，則計算績效率達成百分比(計算至百分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乘以既得股份比例，即為實際可既得股份比例。前述合併稅後淨利，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合併財務報表之本期淨利。</p>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質押或設定任何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或交付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信託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1千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449千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12%
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本公司109年5月董事會議案陳列)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目前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66,887,091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2%，若以109年4月之平均收盤價新台幣21.29元計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新台幣21.29元，三年合計總數為新台幣1,935千元。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所訂既得條件及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年費用對每股稀釋約為新台幣0.16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111年4月29日；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發股數占發行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王昱賀	801	1.17%	0	0	0	—	774	0	0	1.13%
	副總經理	張嘉玲										
	副總經理	黃偉鑫										
	副總經理	邱紹揚										
	副處長	何宗諭										
	會計經理	林津佩										
員工	資深經理	李金蓮	287	0.42%	0	0	0	—	277	0	0	0.40%
	經理	王韋舜										
	資深經理	余惠明										
	資深經理	林建榮										
	資深經理	陳泓維										
	資深經理	陳國信										
	經理	楊峪寬										
	副經理	蕭旭順										
課長	彭煜銘											
		范絮茹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伍、營運概況

本公司係與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Belgium BVBA 及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Netherlands B.V.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因各子公司主係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智慧開道器，故各合併主體之營運概況均同於本公司。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A.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B.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D.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E.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F.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G.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H.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I.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J.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K.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通信網路產品		2,601,141	96.18%	2,799,591	96.31%
銷售材料收入及其他		103,273	3.82%	107,330	3.69%
合計		2,704,414	100.00%	2,906,921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及銷售智慧開道器、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將以原有之技術及產品為基礎，繼續開發下述新產品：

- A. 開發更高等級功能與有效用戶體驗 DOCSIS 3.1 創新科技智慧開道器(Smart Home Gateway)；更貼近運營商客戶之戰略目標(高端產品對於 Wi-Fi 規格以及用戶體驗要求更加嚴苛)，除了整合最新 802.11ax 無線網路與 ZigBee、Bluetooth、Thread 等 IoT 技術。以超高速頻寬搭配完整的有線與無線介面，完美支援全方面之雲端服務與家庭網路及手機、平板等手持裝置連結；在軟體上更使用雲端運算讓運營商更能有效管理用戶頻寬、增進用戶體驗，而得以提供極具競爭力之高品質服務與競爭者抗衡。

此外，雖然目前對於 DOCSIS 4.0 還在評估階段，本公司亦以積極態度，隨時密切觀察此一技術進展並提早為此開發創新產品。

- B. 致力開發多款家用光纖閘道器(2.5G/10G GPON ONT Home Gateway)與家用乙太網路閘道器(Residential Gateway)；將能提供運營商客戶更多元化家用網路解決方案。
- C. 推出多款基於 LTE 與 5G 行動網路的 LTE/5G FWA 固定無線接入，以提供電信與有線運營商客戶針對歐美非城市地區消費者更多家庭寬頻上網選擇。
- D. 因應智慧家庭與超高速寬頻家用網路的需求，本公司亦已著手發展支援 5G 網路以及 Wi-Fi 6/6E 家用路由器與延伸器，讓電信商未來可以透過 5G 網路建置，提供家用寬頻服務。
- E. 研發新一代 Wi-Fi 11ax/ac 中繼基地台，藉由 Mesh Wi-Fi 軟體整合，不但延伸智慧閘道器的無線網路信號完整覆蓋用戶環境的各個角落，也讓運營商能夠有效管理與維護用戶端的網路設備，以提高用戶滿意度。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IHS 市場分析，由於疫情加快了政府的網通基礎建設和市場對 5G 的需求，相較於 2019 年的預測，目前對於 2020-2035 年市場產值比原先高估 8%，5G 市場產值在主要國家中，2020-2035 年平均每年超過 2.6 兆美金。

此外，依據資策會報告預估，Cable CPE 到 2023 年年產值約 30 億美金、年出貨量為 5,160 萬台，每年 4% 成長。Cable CPE 市場運營商與電信運營商不斷跨足各領域，提供消費者更完整的上網經驗，與各式加值服務，強化使用者的使用介面，高速的上網服務，整合家庭網絡和高可靠度的監控服務，持續帶動整合語音、資料、影音、家庭聯網及高速上網需求，驅動 Cable CPE 產值將持續穩定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在網通產業中屬於中游廠商，主要提供網路通訊產品之研發、產製、銷售；上游主要為積體電路 IC 晶片廠商、印刷電路板及電子零組件業；下游則包括有網路電信及有線電視運營商、零售商、企業用戶及一般使用者；本公司整合上下游研發體系，提供整合網路系統通訊產品，帶動通訊網路相關平台和產業之發展。

上游	中游	下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系統晶片(SoC) • 積體電路(IC)設計 • 被動元件(PC) • 印刷電路板(PCB) • 記憶體(Memory) • 電源供應器(Power Supply) • 機構與包材(Package) 	纜線數據機(Cable Modem)與網通產品(Networking Communication Product)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與銷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路電信及有線電視運營商 (MSO & Telecom) • 零售商 • 企業用戶 • 一般使用者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隨著各國通訊法規與頻譜在分配時程陸續底定，運營商在寬頻網路建設之完成度也逐漸成熟，加上疫情過後，消費者需求帶動與各國政府刺激經濟的補助措施，用戶對於網路頻寬與智慧家庭的需求也迫在眉睫，在智慧家電、影音娛樂與各種加值服務應用普及之下，通訊產品之市場成長動機皆有目共睹。

在技術迅速更替之下，業者無不積極增加其產品多元性與功能齊備，也加速汰舊換新與彈性運用產品與服務組合。再者歐美電信業者整併風潮興起，技術與價格的競爭更加白熱化。

本公司在變化莫測市場之中，依然持續提升研發能力，提供客戶最合理加值服務，並保持成本優化能力，增加市場先行的優勢並積極與客戶培養互信互惠合作關係，以提升市占率，成為客戶之 Top Choice!

4. 產品競爭情形

在 DOCSIS 3.1 導入初期，用戶端設備市場(CPE)先行於頭端市場，本公司已領先相應推出多款 DOCSIS 3.1 智慧開道器，並廣受市場與客戶青睞。而隨著各國通訊法規與頻譜在分配時程紛紛陸續底定，除了光纖上網布建加快，有線電視與電信運營商亦將 DOCSIS 3.1 等相關網通設備鎖定高端家庭用戶與企業使用者，整體市場將持續成長。

本公司以最快速之產品設計開發和軟體加值服務貼近客戶需求提出市場行銷策略，並進行供應鏈管理以利有效管控成本；在競爭激烈之歐洲市場同時提供豐富應用功能，也早已取得歐洲第一大運營商的青睞。在未來產業規劃，本公司將不斷在軟體功能及應用程式上精進，協助客戶整合網路通訊加值產品，成為客戶 Total Solution Provider。

智慧開道器產業發展至今由於主要領導業者如 Arris 掌握局端與用戶端設備之關鍵軟硬體技術，加上產業較為封閉，有線電視業者與品牌廠商具有緊密甚至一對一之供貨關係，品牌廠商在供應鏈體系具備強大主導能力，頭端設備(Cable Modem Termination System, CMTS)技術與製造仍由大廠自行掌握，CPE 設備則交由少數台灣網通廠商生產。由於封閉之產業供應鏈特質，大者恆大之效應持續發酵，壓縮中小廠商生存機會，此現象特別存在於 CMTS 市場。目前 Arris 與 Cisco 兩家業者佔據主要的 CMTS 市場份額，本公司據此保持靈活空間，與上述兩家業者依據市場狀況以最有利的方式維持競合關係。

隨著物聯網 IoT 的普及，Mesh Network Router 家裡設備需要 Wi-Fi 訊號，完整覆蓋需求是明確而具體的，家用 WiFi 6 Gateway 產品整合 MESH 功能的市場需求具體且明確呈現成長趨勢。

在無線通訊網路方面，除了 WLAN 的 MAC 與 Baseband 的晶片已可由國內自行設計生產之外，系統內其他大部分之關鍵零組件來源主要仰賴國外大廠，以致我國在佔總成本六到八成的關鍵零組件上掌握度相當低。

智慧閘道器國內競爭廠商也逐漸整併或退出市場，主要以純代工者有鴻海、和碩、中磊，自主設計則有本公司及仲琦等。展望未來在產品的研發上會及時因應市場的需求，與客戶緊密的結合，以創新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加值的服務，以及追求更高品質的產品，預期在未來會有更多更大的成長。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智慧閘道器 Cable CPE，以此為研發基礎並合併 VoIP 及寬頻無線網路，提供電信及有線電視運營商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和遠端監控等系統整合的服務。

在新一代 DOCSIS 3.1 智慧閘道器上，本公司已取得巨大而成熟的發展，以超高速頻寬搭配完整的有線與無線介面，支援全方位的雲端服務與家庭網路裝置連結，讓運營商客戶得以提供極具競爭力的高品質服務給終端消費者，並以此多元化拓展產品線如 Wi-Fi 6/6E 無線網路延伸器與路由器、家用乙太網路、5G 家用路由器等，使運營商客戶更能依據不同家用網路，靈活地提供不同介面的解決方案，並且依據高度的 Mesh-WiFi 系統軟體整合，讓客戶能夠更有效地管理與維護用戶端的網路設備，提升用戶對家庭網路環境的滿意度，進而建構智慧家庭系統。

DOCSIS 4.0 已於 2020 年 3 月發布，但預期 DOCSIS 3.1 標準的 Cable CPE 至少仍還有五年以上生命週期。本公司已提前部署 DOCSIS 4.0 相關技術，以利未來 DOCSIS 世代交替時可以即時掌握商機。

另一方面，2022 年是 Wi-Fi 6 正式進入主流的一年，包括筆電、手機、電視大廠代工新機大宗，傳出往 Wi-Fi 6/6E 世代靠攏，Wi-Fi 6/6E 已經從 2021 年的商用、工控如路由器(Router)等應用走入消費端，包括智慧家居、智慧家電、智慧監控等，又以智慧電視、智慧空調、智慧音響等為主軸。

Wi-Fi 7(be)相對於 Wi-Fi 6(ax)的差異性主要在於網速提升，Wi-Fi 7 支援雙頻同步傳輸，讓原本 160 MHz 加倍至 320 MHz。帶給用戶有感升級。IEEE 公告將在 2024 年正式發布 Wi-Fi 7 詳細規範，而 Wi-Fi Alliance 則推出 Wi-Fi 7 驗證計劃，確保產品相容性與資訊安全。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業收入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比例
110年度	216,351	2,906,921	7.44%
111年度第一季	63,329	750,270	8.44%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DOCSIS 產品整合 MoCA2.0 設計
- 5G FWA 第二家芯片廠家方案
- Wi-Fi 6 E 三頻整合於智慧閘道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1)持續開發現有客戶及市場，基於現有產品積極擴展其規模與組合，持續提升技術能力及提供增值服務以深化在客戶生態系統中的價值與地位。
- (2)強化營運管理、優化生產、成本及品質等運籌管理重點，進而厚實競爭優勢。

2. 長期發展計畫

- (1)發展加值型創新網路及智慧家庭產品，加強新產品及關鍵性技術開發，提供多樣化產品組合，提升競爭力與及時滿足客戶對系統規格快速更新的需求。
- (2)與晶片廠商共同發展，確保產品技術與功能之領先並合作市場開發。
- (3)開發新產品線及新市場客戶，有效分散客戶和市場風險，維持穩定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區域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歐洲	1,999,002	73.92%	1,998,457	68.75%
美洲	610,287	22.57%	721,445	24.82%
亞洲及其他	95,125	3.51%	187,019	6.43%
合計	2,704,414	100.00%	2,906,92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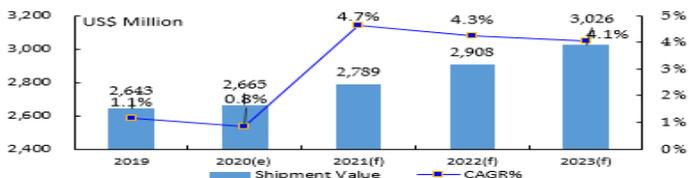
2. 市場佔有率

目前本公司佔全球市佔率約 5%，主要客戶為歐洲市場，歐洲前幾大 MSO 運營商等皆為本公司的長期合作客戶；在歐洲市場居於領先的地位，佔有歐洲市場 40% 的市佔率並出貨歐洲 15 個地區與國家。此外，近年在美洲與亞洲市場的布局也在一〇九年度開花結果，逐漸佔有一席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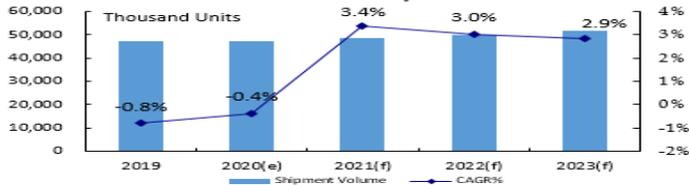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資策會預估 Cable CPE 到 2023 年年產值約 30 億美金、年出貨量為 5,160 萬台，每年 3-4% 成長，而市場成長的能來自於 Cable CPE 市場 MSO 運營商與電信商不斷推出各式增值服務，強化使用者的使用介面，高速上網服務，整合家庭網絡和高可靠度的監控服務，持續帶動整合語音、資料、影音、家庭聯網及高速上網需求，驅動 Cable CPE 產值將持續穩定成長。

Worldwide Cable Modem CPE Shipment Value



Worldwide Cable Modem CPE Shipment Volume



Source: MIC-全球Cable Modem市場預測, 2019-2023, March 2020

Dell'Oro Group 研究報告指出，受益於各國政府的光纖與寬頻政策補助加上民間業者的積極參與，PON 和 Cable 以及 FWA CPE 的支出將在 2024 年達到高峰。而相關市場也將成長，全球 PON 的市場規模預估在 2026 年可達 98 億美元、FWA 則為 26 億美元。

RVA LLC 公司預測美國光纖投資將創歷史新高紀錄，在未來五年內投資 1,250 億美元，超過自自運營商首次部署光纖以來對光纖的投資總額。這個測試是包括了美國政府補助計劃的 425 億美元，而民間主要投資者則為電信業者，此外有線電視業者亦佔有一席之地。而其中有線電視業者的 HFC 策略也將光纖產業整體需求再加一筆，另外像是英國、義大利、西班牙等國多家業者都有相關光纖部署規劃。

而報告中指出下世代 PON 產品，以 XGS-PON 為主力平台，本公司 10G PON 開道開發工作自 108 年的 working sample，109 年進入與客戶共同開發階段，可望在需求暢旺的光纖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

此外，越來越多業者開始提供固定無線存取網路服務(FWA)，至 2022 年 1 月底，全球共有 806 家 LTE 電信運營商，其中 430 家提供 LTE FWA 服務，而 5G 則已經在 81 個國家開台，總計 206 家業者。全球有 371 家業者投資在 LTE 網路服務，其中 351 家已正式商業運營。

隨著電信業者已投入鉅資在 5G 網路服務的建置上，如何完善 5G 運營生態系並在商業模式上以實際應用創造利潤已漸漸明朗。目前看到四個方向分別為 FWA 作為家用寬頻服務的最後一哩路、5G mmWave 區域熱區部署、公用或私有 MEC(多接取邊緣運算)、以及 5G 專網的企業應用。而全球各大電信業者紛紛將 FWA 視為 2022 年重點產品，本公司自 109 年起開始進行 5G FWA 產品客戶測試，與品牌客戶的策略性合作專案亦積極進行中，後續成長可期。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以貼進客戶需求提出市場行銷策略，進行快速產品設計開發及軟體加值服務，並進行供應鏈管理以利有效管控成本；因在競爭激烈的歐洲市場同時提供豐富的應用功能，而獲得歐洲最大之 MSO 之青睞。

未來產業規劃，本公司將不斷在軟體功能及應用程式上精進，例如 Self-Optimising Networks、Smart Bridge 及 Smart Home Gateway 等等，協助客戶整合網路通訊加值產品，成為客戶的 Total Solution Provider。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1) 專業研發團隊

研發團隊具有專業的技術優勢，本公司同時不斷引進國內外先進軟硬體系統，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整合技術，投入自我研發成果並掌握核心技術以符合未來市場趨勢。

(2) 客製化產品設計

研發團隊基於豐富的產品經驗及對於運營商客戶需求的深入了解，在產品設計上提供高度客制化的彈性，例如 Airtime Management、Smart Bridg、Softblock、Wi-Fi Statistics、Radius Accounting、Mesh Wi-Fi、Cloud 等等，以滿足客戶對於產品差異化的需求。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零組件漲價

被動元件、記憶體等全球供貨吃緊，零組件漲價而擠壓獲利。缺料造成生產排程挑戰並影響正常訂單生產排程。

因應對策：加強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針對長交期零組件進行策略性採購，同時優化產品設計以降低零件漲價及缺料並維持生產排程之彈性。

(2) 產品汰換率加速

隨著網路服務的多元化發展且藉著網路頻寬擴充應用範圍日漸廣泛之情形下，新功能及更高速之產品推陳出新亦加速汰換率及與其他產品交互替代之需求
因應對策：本公司將持續提升技術能力，並密切關注市場動向，與客戶緊密合作，增強 time to market 的優勢並積極與客戶培養互信互惠之合作關係。

(3) 貨幣波動和貨幣兌換風險

因應對策：通過定期經營和融資活動來管理這些風險，縮短客戶的付款時程，並定期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外匯遠期和換匯交易合約降低匯兌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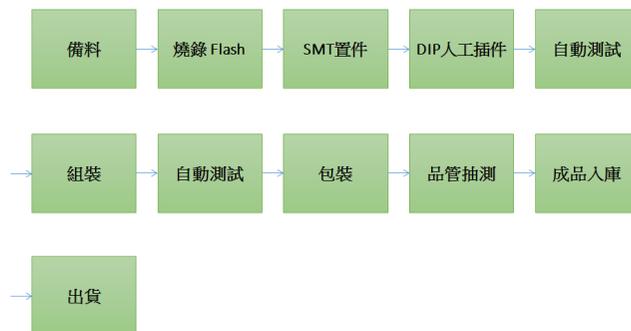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品業務範疇包括提供整合寬頻、語音、無線網路、通訊網路產品提供用戶端便捷的網路服務，本公司憑藉多年來累積之網通產品整合實力，奠定世界級的領導地位，結合網路專業技術並整合開發應用平台，不斷在技術上精進創新，以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多元化的數位整合網通需求。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的產品製造過程包含電路板組裝和成品組裝，產製過程如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供應商來自美國、以色列、台灣及大陸等地，與各廠商皆維持良好的供應關係，並簽訂供料合約，以穩定供料來源避免料件短缺之情事。由於本公司出貨量已達經濟規模，並且與運營商客戶關係良好並保持技術領先，各主要晶片廠商皆願意提供密切的技術服務和具競爭力之價格，以滿足客戶對於產能與價格的要求。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610,939	31.57%	母公司	辰公司	1,051,958	39.73%	無
2	辰公司	495,396	25.60%	無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803,108	30.33%	母公司
3	其他	828,732	42.83%		其他	792,639	29.94%	
	進貨淨額	1,935,067	100.00%		進貨淨額	2,647,705	100.00%	

變動原因：主要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動，故不擬分析。

2. 主要銷貨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集團	1,327,106	49.07%	無	A 集團	1,329,095	45.72%	無
2	G 公司	519,705	19.22%	無	G 公司	628,026	21.61%	無
	其他	857,603	31.71%		其他	949,800	32.67%	
	銷貨淨額	2,704,414	100.00%		銷貨淨額	2,906,921	100.00%	

變動原因：主要銷貨客戶並無重大變動，故不擬分析。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產品委外生產製造，故不適用。

(六)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台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量	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通信網路產品	62	94,552	1,497	2,506,589	112	186,933	1,656	2,612,658		
銷售材料收入及其他	—	—	—	103,273	—	—	—	107,330		
合計	62	94,552	1,497	2,609,862	112	186,933	1,656	2,719,98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員工	—	—	—
	間接員工	164	194	184
	合計	164	194	184
平均年歲		35	35	36
平均服務年資		3.7	3.6	3.8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1.22%	1.03%	1.09%
	碩士	46.34%	42.78%	42.39%
	大專	52.44%	55.67%	55.98%
	高中以下	—	0.52%	0.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營運活動並無特殊污染產生，故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或賠償之金額，預計未來年度亦無此類支出產生。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法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新制退休金及員工團體保險，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且依規定提撥福利金，除對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予以各種補助外，定期辦理各項運動及旅遊活動、慶生及晚會等，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互動。另提供生日禮券、年節禮券、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國內外旅遊補助、員工與眷屬住院慰問金、尾牙晚會摸彩等福利措施。

為支持政府鼓勵生育，響應集團政策，凡於本公司員工生育，公司即發予優渥獎金，迄今已發予獎金約2,706千元。

2. 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視公司員工為重要資產，重視人才培育，依各職能需求安排員工專業在職訓練課程與管理課程，包括：內部上課及不定期外部訓練，整合企業內外資源，有計劃的培育人才，以培養豐富專業能力及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退新制，本公司員工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6%退休金並存入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及照顧，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並提供員工訴願管道，以維持勞資溝通管道之暢通，使員工之各項困難、需求及問題皆能獲得各級主管之重視及妥善處理。

5. 員工行為準則

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凡本公司員工在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應嚴格遵守公司的商業道德政策，維護公司的聲譽，獲得顧客、供應商及其他各界人士的尊重與信任。其主要內容為：

- 員工應該避免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間的任何衝突或可能的影響。
- 對供應商、客戶、及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各界人士，必須維持最高的商業道德標準，不得收受或給予任何餽贈、禮金、款待因而影響正常業務關係及判斷，任何形式的賄賂均應絕對禁止。
- 公司員工於任職期間及離職後，均不得未經授權向任何其他人、廠商或公司揭露本公司任何機密商業資訊或智慧財產。
- 所有員工均有責任遵守此政策與相關程序，各級主管全力落實並確保其所屬員工了解、接受並恪守相關規定。

6.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辦公環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計之初，即以保護員工安全為第一考量，確保員工在工作時能得到最大的保障。公司各出入口皆設有門禁刷卡裝置，所處之台元科技園區設有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且保全人員24小時守衛，以保障員工人身安全。

本公司各項機電或消防設備(如消防警報器或滅火器等)，皆按其規定之時間，定期保養或維修，以確保皆在最佳可用的狀態。

另外，新冠病毒肺炎疫情仍至今日仍不能輕忽，本公司為降低員工感染風險，已積極部署以下防疫措施：

- 準備適當及足夠之防疫物品(例如口罩、酒精、體溫計、紅外線熱像儀及快篩試劑等)。
- 建立體溫量測及篩檢措施，加強勞工健康管理。
- 加強工作場所各區域之清潔與消毒。
- 強化職場感染預防及勞工自我防護之教育訓練。
- 進行防疫資訊調查，留意員工個人健康狀況，採取必要之追蹤及管理措施。
- 加強分流/分組工作及居家上班之演練。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的損失，預計未來年度亦無因勞資糾紛而產生之損失。
2.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基於資訊安全對於現今產業日漸重要，本公司總經理室以資訊單位必須依照國際標準，強化相關作業，以便滿足相關法規、合約、客戶、供應商之相關要求，並取得國際認證，以確保相關作業之有效性。

(2)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之資訊安全，據此建立經營管理委員會、資訊安全管理代表(專責人員)、文件編輯小組、風險管理與評鑑小組及內部稽核小組，管理相關之資訊安全風險。資訊安全管理代表於每半年向總經理室彙報資安管理成效、資安相關議題及方向，以確保其持續的合宜性、適切性及有效性。

(3)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以簡單、容易記憶與符合資訊安全管理目標為原則，每季發放資安公告，提醒同仁以「三不四要一沒有」作為資安宣導。

(4)具體管理方案：

為強化資訊安全之管理，將設立資安專責人員一名。各單位依照所訂定之資訊安全政策、管理程序、作業指引及規範，施行相關作業，並定期執行內部與外部稽核。並衡量是否投保資安保險。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日	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業務合約	A公司	104年7月1日生效，任一方得於12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		委託設計、研發、製造無線網路通訊產品	保密條款
業務合約	B公司	104年9月9日生效，任一方得於6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		委託設計、研發、製造無線網路通訊產品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105年7月15日生效，任一方得於6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		委託生產無線網路通訊產品。	保密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註1)	
流動資產	4,156,167	2,917,059	2,415,009	2,565,888	2,920,676	2,765,0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964	121,699	81,640	76,254	138,261	151,920	
使用權資產	—	—	32,757	15,800	83,203	79,212	
無形資產	27,512	20,542	14,508	9,054	6,810	5,704	
其他資產	69,780	90,693	88,614	79,163	90,554	89,970	
資產總額	4,432,423	3,149,993	2,632,528	2,746,159	3,239,504	3,091,8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84,239	1,335,206	910,785	1,083,015	1,544,934	1,460,953
	分配後	2,992,871	1,214,898	1,004,427	1,176,657	1,613,353(註3)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71	115	16,802	3,988	69,853	66,2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84,310	1,335,321	927,587	1,087,003	1,614,787	1,527,176
	分配後	2,992,942	1,215,013	1,021,229	1,180,645	1,683,206(註3)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48,113	1,814,672	1,704,941	1,659,156	1,624,717	1,564,697	
股本	603,513	668,199(註2)	668,871	669,674(註2)	684,704	684,194	
資本公積	339,654	465,807	465,695	378,674	389,633	388,5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04,740	680,478	570,684	610,718	596,583	592,495
	分配後	496,108	560,170	563,995	517,076	528,164(註3)	不適用
其他權益	206	188	(309)	90	(46,203)	(37,569)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48,113	1,814,672	1,704,941	1,659,156	1,624,717	1,564,697
	分配後	1,439,481	1,694,364	1,611,299	1,565,514	1,556,298(註3)	不適用

註1：上述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含預收股本。

註3：係民國111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金額。

註4：110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 動 資 產	4,147,391	2,908,124	2,401,947	2,552,719	2,909,2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964	121,699	81,640	76,254	138,261	
使 用 權 資 產	—	—	32,757	15,800	83,203	
無 形 資 產	27,512	20,542	14,508	9,054	6,810	
其 他 資 產	78,556	99,628	101,676	92,332	101,986	
資 產 總 額	4,432,423	3,149,993	2,632,528	2,746,159	3,239,504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884,239	1,335,206	910,785	1,083,015	1,544,934
	分 配 後	2,992,871	1,214,898	1,004,427	1,176,657	1,613,353(註3)
非 流 動 負 債	71	115	16,802	3,988	69,85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884,310	1,335,321	927,587	1,087,003	1,614,787
	分 配 後	2,992,942	1,215,013	1,021,229	1,180,645	1,683,206(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1,548,113	1,814,672	1,704,941	1,659,156	1,624,717	
股 本	603,513	668,199(註2)	668,871	669,674(註2)	684,704	
資 本 公 積	339,654	465,807	465,695	378,674	389,633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04,740	680,478	570,684	610,718	596,583
	分 配 後	496,108	560,170	563,995	517,076	528,164(註3)
其 他 權 益	206	188	(309)	90	(46,203)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548,113	1,814,672	1,704,941	1,659,156	1,624,717
	分 配 後	1,439,481	1,694,364	1,611,299	1,565,514	1,556,298(註3)

註1：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含預收股本。

註3：徐民國111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金額。

註4：110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三)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6,817,502	5,316,086	2,832,098	2,704,414	2,906,921	750,270
營業毛利	738,679	724,736	379,394	383,258	572,635	131,694
營業損益	183,648	205,010	763	23,065	83,833	(5,3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984	13,186	5,482	21,956	(47,205)	4,783
稅前淨利	214,632	218,196	6,245	45,021	36,628	(58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2,145	184,370	10,514	46,723	32,744	1,33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182,145	184,370	10,514	46,723	32,744	1,3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4	(18)	(497)	399	(1,074)	1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2,269	184,352	10,017	47,122	31,670	1,46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2,145	184,370	10,514	46,723	32,744	1,33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2,269	184,352	10,017	47,122	31,670	1,46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3.03	3.02	0.16	0.70	0.49	0.02

註1：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3：110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四)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6,817,464	5,316,072	2,832,098	2,704,393	2,906,921
營業毛利	738,641	724,720	379,394	383,237	572,635
營業損益	183,684	205,105	1,042	23,456	84,2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948	13,091	5,203	21,565	(47,600)
稅前淨利	214,632	218,196	6,245	45,021	36,6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2,145	184,370	10,514	46,723	32,74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182,145	184,370	10,514	46,723	32,7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4	(18)	(497)	399	(1,0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2,269	184,352	10,017	47,122	31,67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2,145	184,370	10,514	46,723	32,74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2,269	184,352	10,017	47,122	31,6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3.03	3.02	0.16	0.70	0.49

註1：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0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五)最近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思娟、郭冠纓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簡思娟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纓、簡思娟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3月31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07	42.39	35.24	39.58	49.85	49.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65.08	1,491.21	2,108.95	2,181.06	1,225.63	1,073.5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4.10	218.47	265.16	236.92	189.05	189.26
	速動比率(%)	64.53	110.83	180.81	203.27	145.77	136.28
	利息保障倍數	—	—	15.42	151.57	90.34	(0.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8.86	22.92	8.82	5.43	4.10	3.35
	平均收現日數	19	16	41	67	89	109
	存貨週轉率(次)	2.62	2.58	2.36	4.50	5.07	3.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8	3.53	3.60	3.74	2.41	2.22
	平均銷貨日數	139	142	154	81	72	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9.66	35.36	27.86	34.26	27.10	20.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5	1.40	0.98	1.01	0.97	0.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8	4.86	0.38	1.75	1.11	0.05
	權益報酬率(%)	12.47	10.97	0.60	2.78	1.99	0.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5.56	32.65	0.93	6.72	5.35	(0.09)
	純益率(%)	2.67	3.47	0.37	1.73	1.13	0.18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3.03	3.02	0.16	0.70	0.49	0.02
	現金流量比率(%)	3.79	註1	9.91	59.84	註1	註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24.81	9.07	35.60	91.82	72.19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1	註1	註1	28.01	註1	註1
	營運槓桿度	2.70	2.56	348.17	11.97	4.45	(14.3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2.31	1.01	1.00	0.94

上述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1：該比率為負數。

註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因無前期數字可供計算，故不適用。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20%者：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設備較上期增加所致。
2. 速動比率：主要係存貨較上期增加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主要係應收帳款較上期增加所致。
4. 存貨週轉率：平均存貨較上期減少。
5. 應付帳款週轉率：平均應付帳款較上期增加。
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
7.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主係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07	42.39	35.24	39.58	49.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65.08	1491.21	2,108.95	2,181.06	1,225.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3.79	217.80	263.72	235.70	188.31
	速動比率(%)	64.23	110.16	179.37	202.06	145.03
	利息保障倍數	—	—	15.42	151.57	90.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8.86	22.92	8.82	5.43	4.10
	平均收現日數	19	16	41	67	89
	存貨週轉率(次)	2.62	2.58	2.36	4.50	5.0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8	3.53	3.60	3.74	2.41
	平均銷貨日數	139	142	154	81	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9.66	35.36	27.86	34.26	27.10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5	1.40	0.98	1.01	0.97
	資產報酬率(%)	3.88	4.86	0.38	1.75	1.11
	權益報酬率(%)	12.47	10.97	0.60	2.78	1.9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5.56	32.65	0.93	6.72	5.35
	純益率(%)	2.67	3.47	0.37	1.73	1.13
	每股盈餘(元)	3.03	3.02	0.16	0.70	0.4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9	註1	9.93	59.88	註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24.75	9.02	35.43	91.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1	註1	註1	28.03	註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0	2.56	254.97	11.78	4.4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71	1.01	1.00

上述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1：該比率為負數。

註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因無前期數字可供計算，故不適用。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20%者：

1. 資產占負債比率：資產(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要係設備較上期增加所致。
3. 速動比率：主要係存貨較上期增加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主要係應收帳款較上期增加所致。
5. 存貨週轉率：平均存貨較上期減少。
6. 應付帳款週轉率：平均應付帳款較上期增加。
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較上期增加。
8.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主係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註3：本表末端，列示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同意暨董事會決議通過，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會計師及簡思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智慧閘道器、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之研發及銷售，因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其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最後，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評估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冠綸



會計師：

簡恩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

銘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2,906,921	100	2,704,4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及十二)	2,334,286	80	2,321,156	86
營業毛利	572,635	20	383,258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6,987	6	91,323	3
6200 管理費用	105,464	4	97,26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351	7	171,603	6
營業費用合計	488,802	17	360,193	13
營業淨利	83,833	3	23,06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139	-	13,2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52,482)	(2)	2,720	-
7100 利息收入	2,727	-	6,269	-
7110 租金收入	115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	(410)	-	(299)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294)	-	-	-
	(47,205)	(2)	21,956	1
7900 稅前淨利	36,628	1	45,021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3,884	-	(1,702)	-
本期淨利	32,744	1	46,72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2)	-	49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268)	-	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74)	-	39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74)	-	39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670	1	47,122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9		0.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49		0.7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賢



會計主管：林津佩



銘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合計
								差	額	酬	勞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8,871	-	465,695	138,011	-	432,673	570,684	(309)	-	-	(309)	1,704,941	
本期淨利	-	-	-	-	-	46,723	46,723	-	-	-	-	46,7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99	-	-	399	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723	46,723	399	-	-	399	47,1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52	-	(1,05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9	(309)	-	-	-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	(6,689)	(6,689)	-	-	-	-	(6,68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86,953)	-	-	-	-	-	-	-	-	(86,95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453	350	-	-	-	-	-	-	-	-	-	80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8)	-	-	-	-	-	-	-	-	(6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9,324	350	378,674	139,063	309	471,346	610,718	90	-	-	90	1,659,156	
本期淨利	-	-	-	-	-	32,744	32,744	-	-	-	-	32,7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74)	-	-	(1,074)	(1,0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744	32,744	(1,074)	-	-	(1,074)	31,6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72	-	(4,672)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9)	309	-	-	-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	(46,879)	(46,879)	-	-	-	-	(46,87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0,091)	-	-	-	-	-	-	-	-	(20,09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80	(350)	-	-	-	-	-	-	-	-	-	3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0	-	31,050	-	-	-	-	-	(46,050)	-	(46,050)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831	-	831	83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4,704	-	389,633	143,735	-	452,848	596,583	(984)	(45,219)	-	(46,203)	1,624,717	

71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昱賢



會計主管：林津佩



銘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628	45,0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52,390	54,0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87	(330)
利息費用	410	299
利息收入	(2,727)	(6,2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31	(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94	-
其他	-	(1,39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185	46,2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476)	-
應收帳款增加	(374,593)	(46,66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9,145)	4,106
存貨(增加)減少	(304,208)	415,260
預付款項增加	(23)	(11,43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531	2,17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9,701)	9,26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0,563)	10,052
應付帳款增加	485,328	209,21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027	(13,764)
負債準備減少	(21,273)	(23,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675)	2,0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8,771)	557,050
調整項目合計	(326,586)	603,3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89,958)	648,350
收取之利息	2,881	6,660
支付之利息	(410)	(299)
支付之所得稅	(115)	(6,6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7,602)	648,0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275)	(22,2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	3,03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	28
取得無形資產	(5,741)	(6,2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039)	(25,4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6,099)	(16,317)
發放現金股利	(66,970)	(93,642)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	8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039)	(109,1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42)	4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78,022)	513,9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4,536	1,010,5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6,514	1,524,53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九日由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及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寶科技)共同投資設立，設立時持股比例分別為52%及48%，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仁寶電腦。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仁寶電腦及其子公司對本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62%及64%。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1號13樓之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及銷售智慧開道器、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 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 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p>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p> <p>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Belgium BVBA (CBNB)	寬頻網路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進出口業務及技術支持與諮詢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Netherlands B.V. (CBNN)	〃	100%	100%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 BBB-、穆迪之投資等級 Baa3 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 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因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研究設備：3~10 年。
- (2) 模具設備：3 年。
- (3) 機器設備：4 年。
- (4) 租賃改良及其他：3~10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 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及停車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與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電腦軟體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均為1~6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鍇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智慧閘道器、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主要客戶群為歐洲電信運營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認購價格且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係依未來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請詳附註六(五)。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234	261
支票及活期存款	710,280	993,915
定期存款	336,000	530,360
	<u>\$ 1,046,514</u>	<u>1,524,53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8,380	-
換匯交易合約	96	-
	<u>\$ 8,476</u>	<u>-</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9,701</u>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二十)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曝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10.12.31</u>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16,000	歐元兌美元	111.1.10~111.5.9	
賣出遠期外匯	EUR1,500	歐元兌台幣	111.1.5	
換匯交易合約：				
貨幣交換	USD1,000	美元兌台幣	111.3.1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遠期外匯	EUR8,000	歐元兌美元	110.1.22~110.3.9

(三)應收帳款淨額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 897,170	522,577
減：備抵損失	(1,632)	(1,269)
	<u>\$ 895,538</u>	<u>521,308</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 減損
B 等級	\$ 815,467	0.10%	815	否
C 等級	81,703	1.00%	817	否
	<u>\$ 897,170</u>		<u>1,632</u>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 減損
B 等級	\$ 439,721	0.10%	440	否
C 等級	82,856	1.00%	829	否
	<u>\$ 522,577</u>		<u>1,269</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12.31	109.12.31
逾期 1~30 天	\$ 154,667	60,018
逾期 31~60 天	131,535	8,490
逾期 61~90 天	22,252	-
逾期 91~180 天	19,162	-
	<u>\$ 327,616</u>	<u>68,508</u>

銘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1,269	1,682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數	363	(413)
期末餘額	<u>\$ 1,632</u>	<u>1,269</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淨額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 276,602	127,611
減：備抵損失	(899)	(275)
	<u>\$ 275,703</u>	<u>127,336</u>

合併公司逾期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12.31	109.12.31
逾期 1~30 天	<u>\$ 15,543</u>	<u>7,763</u>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275	192
減損損失提列數	624	83
期末餘額	<u>\$ 899</u>	<u>275</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合併公司存貨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 489,899	271,224
半 成 品	2,523	1,358
商 品	120,426	36,058
	<u>\$ 612,848</u>	<u>308,640</u>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認列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銷貨成本及費用	\$ 2,340,810	2,310,7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迴轉)數	(6,524)	10,427
	<u>\$ 2,334,286</u>	<u>2,321,156</u>

民國一一〇年度存貨因合併公司去化庫存，而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0.12.31</u>	<u>109.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9,706</u>	-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u>\$ (294)</u>	-
綜合損益總額	<u>\$ (294)</u>	-

2. 截至報導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研究設備	模具設備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預付設備及	總計
				及其他	未完工程款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292	13,152	6,425	72,845	-	392,714
增添	70,037	-	-	4,572	15,666	90,275
處分及除列	-	-	(107)	(474)	-	(581)
本期轉入(出)	1,762	-	-	8,783	(10,545)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2,091</u>	<u>13,152</u>	<u>6,318</u>	<u>85,726</u>	<u>5,121</u>	<u>482,408</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2,098	12,491	6,425	72,344	180	373,538
增添	20,943	661	-	602	76	22,282
處分及除列	(3,005)	-	-	(101)	-	(3,106)
本期轉入(出)	256	-	-	-	(256)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0,292</u>	<u>13,152</u>	<u>6,425</u>	<u>72,845</u>	<u>-</u>	<u>392,714</u>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研究設備	模具設備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及其他	預付設備及 未完工程款	總 計
折 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1,745	12,625	6,244	45,846	-	316,460
本期折舊	22,990	220	64	4,991	-	28,265
處分及除列	-	-	(107)	(471)	-	(578)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4,735</u>	<u>12,845</u>	<u>6,201</u>	<u>50,366</u>	<u>-</u>	<u>344,147</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3,906	12,491	6,179	39,322	-	291,898
本期折舊	19,229	134	65	6,596	-	26,024
處分及除列	(1,390)	-	-	(72)	-	(1,46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1,745</u>	<u>12,625</u>	<u>6,244</u>	<u>45,846</u>	<u>-</u>	<u>316,460</u>
帳面價值：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97,356</u>	<u>307</u>	<u>117</u>	<u>35,360</u>	<u>5,121</u>	<u>138,261</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u>\$ 48,192</u>	<u>-</u>	<u>246</u>	<u>33,022</u>	<u>180</u>	<u>81,640</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48,547</u>	<u>527</u>	<u>181</u>	<u>26,999</u>	<u>-</u>	<u>76,254</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252	6,183	47,435
本期增添	79,237	4,306	83,543
處分及除列	(286)	(3,450)	(3,736)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0,203</u>	<u>7,039</u>	<u>127,242</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181	6,183	48,364
本期增添	318	-	318
處分及除列	(1,247)	-	(1,247)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252</u>	<u>6,183</u>	<u>47,43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668	3,967	31,635
本期折舊	13,847	2,293	16,140
處分及除列	(286)	(3,450)	(3,736)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229</u>	<u>2,810</u>	<u>44,039</u>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3,998	1,609	15,607
本期折舊	13,969	2,358	16,327
處分及除列	(299)	-	(299)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27,668</u>	<u>3,967</u>	<u>31,635</u>
帳面價值：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78,974</u>	<u>4,229</u>	<u>83,203</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u>\$ 28,183</u>	<u>4,574</u>	<u>32,757</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13,584</u>	<u>2,216</u>	<u>15,800</u>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0,892
單獨取得	5,741
本期減少	(29,95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6,683</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1,858
單獨取得	6,239
本期減少	(7,205)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40,892</u>
攤 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1,838
本期攤銷	7,985
本期減少	(29,95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9,873</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7,350
本期攤銷	11,693
本期減少	(7,205)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31,838</u>
帳面價值：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6,810</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u>\$ 14,508</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9,054</u>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分別為7,985千元及11,693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85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1,54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4,43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38,383)</u>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9,577</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4,08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0,607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48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43,348)</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0,850</u>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提供客戶保固服務之歷史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前述準備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u>\$ 15,253</u>	<u>12,001</u>
非流動	<u>\$ 68,158</u>	<u>3,966</u>

到期分折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410</u>	<u>29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369</u>	<u>291</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79</u>	<u>64</u>
租賃修改利益	<u>\$ -</u>	<u>5</u>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6,957	16,970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停車位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六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承租其他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按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212千元及6,79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3,63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利益	(37)	(11,141)
	3,602	(11,01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82	9,3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884	(1,70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8)	99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率	金額	稅率	金額
稅前淨利	20%	\$ 36,628	20%	45,02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325		9,004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2,358)		-
前期低(高)估		(37)		(11,1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3
投資抵減		(1,559)		-
其他		513		312
		<u>\$ 3,884</u>		<u>(1,70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課稅損失	\$ -	<u>2,35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源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及其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9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95</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
借記/(貸記)損益表	(3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u>

銘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固準備	應付 權利金	存貨呆滯 及跌價		其他	合計
			損失準備	兌換損失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170	5,576	5,481	19,189	4,581	74,997
貸記/(借記)損益表	(4,255)	(2,805)	(1,305)	13,289	(3,511)	1,41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6	246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915</u>	<u>2,771</u>	<u>4,176</u>	<u>32,478</u>	<u>1,316</u>	<u>76,656</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816	12,705	3,396	17,055	6,448	84,420
貸記/(借記)損益表	(4,646)	(7,129)	2,085	2,134	(1,790)	(9,346)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	(77)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170</u>	<u>5,576</u>	<u>5,481</u>	<u>19,189</u>	<u>4,581</u>	<u>74,997</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8,470千股及66,96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普通股	
	110 年度	109 年度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66,967	66,887
員工認股權執行	3	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	-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u>68,470</u>	<u>66,967</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認購之股本金額分別為30千元及80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累計已認購股本分別為26,722千元及26,692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七日辦妥變更登記。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10,482	330,573
員工認股權	48,101	48,10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1,050	-
	<u>\$ 389,633</u>	<u>378,674</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別為20,091千元(每股0.3元)及86,953千元(每股1.3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1) 盈餘分派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

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其股利分派政策應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及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之，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惟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鍊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民國一〇九年度分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時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給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7	<u>46,879</u>	0.1	<u>6,689</u>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	\$ 1.00	<u>68,41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發行額度為1,500,000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及相關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認股權股數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股數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股數	3,000 \$	10	87,800 \$	10
本期逾期失效股數	-	-	(4,500)	10
本期執行股數	<u>(3,000)</u>	10	<u>(80,300)</u>	10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u>-</u>	-	<u>3,000</u>	10
期末可執行股數	<u>-</u>	-	<u>3,000</u>	10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剩餘合約期間為0.67年。前述認股計畫之認股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執行完畢。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五個月後仍在職且符合特定條件者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對於失效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u>
屆滿5個月	100%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確認收足股款後，每季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認列之費用分別為0千元及(68)千元。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原始履約價格(元)	10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24.62
現金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5.87%
無風險利率	0.56%
預期存續期間	2.55年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單位)	14.96

2.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本次為無償發行，授與對象以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生效在案，另，並經董事長決議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七日辦妥變更登記。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於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在職，並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分別為40%、30%及3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保管，除繼承外，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本公司指定之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獲配員工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10 年度</u>
1 月 1 日流通在外數量	-
本期給與數量	<u>1,500</u>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數量	<u><u>1,500</u></u>

本公司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給與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30.70元作為公平價值衡量，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31,05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45,219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為831千元。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2,744</u>	<u>46,72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66,970</u>	<u>66,90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49</u>	<u>0.7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2,744</u>	<u>46,72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66,970	66,905
員工酬勞	164	16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4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67,135</u>	<u>67,111</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49</u>	<u>0.70</u>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歐 洲	\$ 1,998,457	1,999,002
美 洲	721,445	610,287
亞洲及其他	187,019	95,125
	<u>\$ 2,906,921</u>	<u>2,704,41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通信網路產品	\$ 2,799,591	2,601,141
銷售材料收入及其他	107,330	103,273
	<u>\$ 2,906,921</u>	<u>2,704,414</u>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帳款	\$ 897,170	522,577	475,908
減：備抵損失	(1,632)	(1,269)	(1,682)
合 計	<u>\$ 895,538</u>	<u>521,308</u>	<u>474,226</u>
合約負債	<u>\$ 1,099</u>	<u>21,662</u>	<u>11,610</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1,107千元及0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點之差異。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115千元及5,05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12千元及50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則依據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84,547)	20,8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32,065	(19,555)
其 他	-	1,398
	\$ (52,482)	2,720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估合併公司營業收入 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為 1,957,121 千元及 1,846,811 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609,401 千元及 317,108 千元，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2 年	超過 2 年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210,173	(1,210,173)	(1,210,173)	-	-
其他應付款	133,784	(133,784)	(133,784)	-	-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83,411	(86,035)	(16,076)	(15,241)	(54,718)
	\$ 1,427,368	(1,429,992)	(1,360,033)	(15,241)	(54,718)

鈺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724,845	(724,845)	(724,845)	-	-
其他應付款	109,757	(109,757)	(109,757)	-	-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15,967	(16,170)	(12,103)	(1,330)	(2,737)
遠期外匯合約	9,701				
流 出		(279,520)	(279,520)	-	-
流 入		270,822	270,822	-	-
	<u>\$ 860,270</u>	<u>(859,470)</u>	<u>(855,403)</u>	<u>(1,330)</u>	<u>(2,737)</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曝險

合併公司曝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5,935 美金/台幣 =27.68	717,881	33,100 美金/台幣 =28.48		942,688
歐 元		30,954 歐元/台幣 =31.32	969,479	21,703 歐元/台幣 =34.94		758,30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4,243 美金/台幣 =27.68	1,224,646	26,502 美金/台幣 =28.48		754,77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損益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0.12.31	109.12.31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25,338)	9,396
貶值5%	25,338	(9,396)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109.12.31
歐元(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 5%	48,474	37,915
貶值 5%	(48,474)	(37,915)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4,547)千元及 20,877 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 1,757 千元及 2,466 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8,476	-	8,476	-	8,476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6,514	-	-	-	-
應收帳款淨額	895,538	-	-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275,703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3,692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質押定存)	500	-	-	-	-
小計	<u>2,221,947</u>				
合計	<u>\$ 2,230,423</u>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210,173	-	-	-	-
其他應付款	133,784	-	-	-	-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u>83,411</u>	-	-	-	-
合計	<u>\$ 1,427,368</u>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4,536	-	-	-	-
應收帳款淨額	521,308	-	-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127,336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3,666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質押定存)	<u>500</u>	-	-	-	-
合計	<u>\$ 2,177,34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u>\$ 9,701</u>	-	9,701	-	9,7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24,845	-	-	-	-
其他應付款	109,757	-	-	-	-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u>15,967</u>	-	-	-	-
小計	<u>850,569</u>				
合計	<u>\$ 860,270</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曝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曝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 (2)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或客戶提供之財報(內部評等)。出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得以預收基礎或依權責表經權責主管同意後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通訊產業，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能發生之損失估計。備抵損失帳戶組合格係根據合併公司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及客戶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3)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902,520千元及913,72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階層之指引。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進貨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以歐元及美金為主。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期或遠期外匯交易，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負債比例，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進行監控，藉由將債務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比例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1,614,787	1,087,003
資產總計	3,239,504	2,746,159
負債比例	50%	40%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調節如下：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本期新增</u>	<u>本期減少</u>	<u>110.12.31</u>
租賃負債	<u>\$ 15,967</u>	<u>(16,099)</u>	<u>83,543</u>	<u>-</u>	<u>83,411</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09.1.1</u>	<u>現金流量</u>	<u>本期新增</u>	<u>本期減少</u>	<u>109.12.31</u>
租賃負債	<u>\$ 32,918</u>	<u>(16,317)</u>	<u>318</u>	<u>(952)</u>	<u>15,96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仁寶電腦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仁寶電腦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	本公司之母公司
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CDE)	仁寶電腦之子公司
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CET)	仁寶電腦之子公司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	母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麗智電子(南通)有限公司(麗智南通)	仁寶電腦之關聯企業
星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星瑞)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加工費及進貨

	110 年度	109 年度
母公司—仁寶電腦	\$ 803,108	610,939
其他關係人	955	1,390
	\$ 804,063	612,329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為出貨後90至120天。

合併公司因加工需要而出售原料予關係人，其相關之賣料收入及成本，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原料銷貨及成品進貨。出售原料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2.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委託母公司、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勞務服務等，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產生之相關費用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母公司—仁寶電腦	\$ 2,533	4,703
關聯企業—星瑞	2,840	-
其他關係人	146	139
	\$ 5,519	4,842

3.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以帳面價值出售設備予關聯企業，出售價款計3千元。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及代關係人代墊款項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CDE	\$ 182,739	97,846
	其他關係人	57	-
	關聯企業	51	-
		\$ 182,847	97,846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及由關係人代墊款項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母公司—仁寶電腦	\$ 540,542	293,229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59	824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35	28
合 計		<u>\$ 540,636</u>	<u>294,081</u>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031	28,429
退職後福利	691	667
股份基礎給付	444	-
	<u>\$ 31,166</u>	<u>29,096</u>

合併公司無離職福利及其他長期福利，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海關先放後稅之擔保	<u>\$ 500</u>	<u>5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5,597	205,597	-	175,666	175,666
勞健保費用	-	16,223	16,223	-	11,899	11,899
退休金費用	-	8,212	8,212	-	6,793	6,7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079	7,079	-	5,758	5,758
折舊費用	2,716	41,689	44,405	3,051	39,300	42,351
攤銷費用	-	7,985	7,985	-	11,693	11,69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仁寶電腦	母公司	進貨	803,108	30%	出貨後 90 天	-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540,542)	(45)%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CDE	仁寶電腦之子公司	182,739 (註2)	-	12,530	加強催收	142,675	-	

註1：係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之資料。

註2：係資料加工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CBNB	Belgium	寬頻網路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進出口業務及技術支持與諮詢服務	6,842	6,842	20	100%	5,410	20	100%	(271)	(271)	註1及2
本公司	CBNN	Netherlands	"	7,016	7,016	20	100%	6,022	20	100%	(124)	(124)	註1及2
本公司	星瑞	臺灣	微機電系統(MEMS)麥克風技術產品之研發	10,000	-	1,000	10%	9,706	1,000	10%	(2,940)	(2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註1：上表以期末匯率(EUR@31.32)換算為台幣。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060,176	43.39%
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39,637	19.62%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4,119,000	6.15%
瑞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75,000	5.33%
瑞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75,000	5.33%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智慧開道器、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買賣，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 品 別</u>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通信網路產品	\$ 2,799,591	2,601,141
銷售材料收入及其他	107,330	103,273
	<u>\$ 2,906,921</u>	<u>2,704,414</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出貨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比 利 時	\$ 717,935	746,489
巴 西	628,026	519,705
荷 蘭	447,508	401,129
其 他	1,113,452	1,037,091
	<u>\$ 2,906,921</u>	<u>2,704,414</u>

2.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臺 灣	\$ 226,201	95,747
中國大陸	6,046	8,906
其 他	219	621
	<u>\$ 232,466</u>	<u>105,27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A 集團	\$ 1,329,095	1,327,106
G 集團	628,026	519,705
	<u>\$ 1,957,121</u>	<u>1,846,811</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智慧開道器、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之研發及銷售，因產品銷售價格受上游供應商供給及市場競爭變化而產生波動，導致存貨之帳面價值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其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抽核程序以檢查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最後，針對存貨備抵之揭露評估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廷縵 

會計師：簡恩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100049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九 日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2,906,921	100	2,704,3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十二)	2,334,286	80	2,321,156	86
營業毛利	572,635	20	383,237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6,987	6	91,323	3
6200 管理費用	105,069	4	96,85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351	7	171,603	6
營業費用合計	488,407	17	359,781	13
營業淨利	84,228	3	23,45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139	-	13,2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52,482)	(2)	2,720	-
7100 利息收入	2,727	-	6,269	-
7110 租金收入	115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	(410)	-	(299)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附註六(六))	(689)	-	(391)	-
	(47,600)	(2)	21,565	1
7900 稅前淨利	36,628	1	45,021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3,884	-	(1,702)	-
本期淨利	32,744	1	46,72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2)	-	49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三))	(268)	-	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74)	-	39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74)	-	39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670	1	47,122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9		0.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49		0.70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昱賀



會計主管：林津佩



銘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 計	
								差	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8,871	-	465,695	138,011	-	432,673	570,684	(309)	-	-	(309)	1,704,941
本期淨利	-	-	-	-	-	46,723	46,723	-	-	-	-	46,7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99	-	-	399	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6,723	46,723	399	-	-	399	47,1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52	-	(1,05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9	(309)	-	-	-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	(6,689)	(6,689)	-	-	-	-	(6,68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86,953)	-	-	-	-	-	-	-	-	(86,95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53	350	-	-	-	-	-	-	-	-	-	803
	-	-	(68)	-	-	-	-	-	-	-	-	(6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9,324	350	378,674	139,063	309	471,346	610,718	90	-	-	90	1,659,156
本期淨利	-	-	-	-	-	32,744	32,744	-	-	-	-	32,7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074)	-	-	(1,074)	(1,0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744	32,744	(1,074)	-	-	(1,074)	31,6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672	-	(4,672)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9)	309	-	-	-	-	-	-
分配股東股利(現金)	-	-	-	-	-	(46,879)	(46,879)	-	-	-	-	(46,87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0,091)	-	-	-	-	-	-	-	-	(20,09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80	(350)	-	-	-	-	-	-	-	-	-	3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000	-	31,050	-	-	-	-	-	(46,050)	(46,050)	-	-
	-	-	-	-	-	-	-	-	831	831	831	83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4,704	-	389,633	143,735	-	452,848	596,583	(984)	(45,219)	(46,203)	(46,203)	1,624,717

~ 119 ~

董事長：翁宗斌



經理人：王昱賢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津佩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628	45,0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52,390	54,0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87	(330)
利息費用	410	299
利息收入	(2,727)	(6,26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31	(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89	391
其他	-	(1,39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580	46,6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476)	-
應收帳款增加	(374,593)	(46,66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9,133)	4,106
存貨(增加)減少	(304,208)	415,260
預付款項增加	(23)	(11,43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531	2,17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9,701)	9,26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0,563)	10,052
應付帳款增加	485,328	209,21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4,027	(13,764)
負債準備減少	(21,273)	(23,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675)	2,0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8,759)	557,049
調整項目合計	(326,179)	603,7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89,551)	648,739
收取之利息	2,881	6,660
支付之利息	(410)	(299)
支付之所得稅	(115)	(6,6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7,195)	648,4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275)	(22,2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	3,03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	28
取得無形資產	(5,741)	(6,2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039)	(25,4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6,099)	(16,317)
發放現金股利	(66,970)	(93,642)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	8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039)	(109,1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76,273)	513,8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1,374	997,5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5,101	1,511,374

董事長：翁宗斌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王昱賢



會計主管：林津佩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九日由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及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寶科技)共同投資設立，設立時持股比例分別為52%及48%，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仁寶電腦，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仁寶電腦及其子公司對本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62%及64%。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1號13樓之一，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及銷售智慧開道器、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銘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銘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 BBB-、穆迪之投資等級 Baa3 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 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因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銘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銘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研究設備：3~10年。
- (2)模具設備：3年。
- (3)機器設備：4年。
- (4)租賃改良及其他：3~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及停車位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電腦軟體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均為1~6年。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過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智慧開道器、數位機上盒及無線寬頻分享器等通訊產品，主要客戶群為歐洲電信運營商。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現金交割之股份增值權應給付予員工之公允價值金額，係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依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該負債，其任何變動係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認購價格且員工得認購股數之日。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二十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係依未來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請詳附註六(五)。

銘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淨額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 897,170	522,577
減：備抵損失	(1,632)	(1,269)
	<u>\$ 895,538</u>	<u>521,308</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 減損
B 等級	\$ 815,467	0.10%	815	否
C 等級	81,703	1.00%	817	否
	<u>\$ 897,170</u>		<u>1,632</u>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 減損
B 等級	\$ 439,721	0.10%	440	否
C 等級	82,856	1.00%	829	否
	<u>\$ 522,577</u>		<u>1,269</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12.31	109.12.31
逾期 1~30 天	\$ 154,667	60,018
逾期 31~60 天	131,535	8,490
逾期 61~90 天	22,252	-
逾期 91~180 天	19,162	-
	<u>\$ 327,616</u>	<u>68,508</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 1,269	1,682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數	363	(413)
期末餘額	<u>\$ 1,632</u>	<u>1,269</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應收款淨額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應收款	\$ 276,583	127,604
減：備抵呆帳	<u>(899)</u>	<u>(275)</u>
	<u><u>\$ 275,684</u></u>	<u><u>127,329</u></u>

本公司逾期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逾期 1~30 天	<u>\$ 15,543</u>	<u>7,763</u>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期初餘額	\$ 275	192
認列之減損損失	<u>624</u>	<u>83</u>
期末餘額	<u><u>\$ 899</u></u>	<u><u>275</u></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 貨

1.本公司存貨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原 料	\$ 489,899	271,224
半 成 品	2,523	1,358
商 品	<u>120,426</u>	<u>36,058</u>
	<u><u>\$ 612,848</u></u>	<u><u>308,640</u></u>

2.本公司認列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銷貨成本及費用	\$ 2,340,810	2,310,7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迴轉)數	<u>(6,524)</u>	<u>10,427</u>
	<u><u>\$ 2,334,286</u></u>	<u><u>2,321,156</u></u>

民國一一〇年度存貨因本公司去化庫存，而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子公司	\$ 11,432	13,169
關聯企業	9,706	-
	<u>\$ 21,138</u>	<u>13,169</u>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0.12.31</u>	<u>109.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 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9,706</u>	-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u>\$ (294)</u>	-
綜合損益總額	<u>\$ (294)</u>	-

3.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u>研究設備</u>	<u>模具設備</u>	<u>機器設備</u>	<u>租賃改良 及其他</u>	<u>預付設備及 未完工程款</u>	<u>總 計</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292	13,152	6,425	72,845	-	392,714
增添	70,037	-	-	4,572	15,666	90,275
處分及除列	-	-	(107)	(474)	-	(581)
本期轉入(出)	1,762	-	-	8,783	(10,545)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2,091</u>	<u>13,152</u>	<u>6,318</u>	<u>85,726</u>	<u>5,121</u>	<u>482,408</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2,098	12,491	6,425	72,344	180	373,538
增添	20,943	661	-	602	76	22,282
處分及除列	(3,005)	-	-	(101)	-	(3,106)
本期轉入(出)	256	-	-	-	(256)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0,292</u>	<u>13,152</u>	<u>6,425</u>	<u>72,845</u>	<u>-</u>	<u>392,714</u>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研究設備	模具設備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及其他	預付設備及未完工程款	總計
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1,745	12,625	6,244	45,846	-	316,460
本期折舊	22,990	220	64	4,991	-	28,265
處分及除列	-	-	(107)	(471)	-	(5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74,735</u>	<u>12,845</u>	<u>6,201</u>	<u>50,366</u>	<u>-</u>	<u>344,14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33,906	12,491	6,179	39,322	-	291,898
本期折舊	19,229	134	65	6,596	-	26,024
處分及除列	(1,390)	-	-	(72)	-	(1,46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51,745</u>	<u>12,625</u>	<u>6,244</u>	<u>45,846</u>	<u>-</u>	<u>316,460</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97,356</u>	<u>307</u>	<u>117</u>	<u>35,360</u>	<u>5,121</u>	<u>138,261</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48,192</u>	<u>-</u>	<u>246</u>	<u>33,022</u>	<u>180</u>	<u>81,64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8,547</u>	<u>527</u>	<u>181</u>	<u>26,999</u>	<u>-</u>	<u>76,254</u>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1,252	6,183	47,435
本期增添	79,237	4,306	83,543
處分及除列	(286)	(3,450)	(3,73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203</u>	<u>7,039</u>	<u>127,24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2,181	6,183	48,364
本期增添	318	-	318
處分及除列	(1,247)	-	(1,24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1,252</u>	<u>6,183</u>	<u>47,435</u>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668	3,967	31,635
本期折舊	13,847	2,293	16,140
處分及除列	(286)	(3,450)	(3,736)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229</u>	<u>2,810</u>	<u>44,039</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98	1,609	15,607
本期折舊	13,969	2,358	16,327
處分及除列	(299)	-	(299)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668</u>	<u>3,967</u>	<u>31,635</u>
帳面價值：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78,974</u>	<u>4,229</u>	<u>83,203</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u>\$ 28,183</u>	<u>4,574</u>	<u>32,757</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13,584</u>	<u>2,216</u>	<u>15,800</u>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892
單獨取得	5,741
本期減少	(29,95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683</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858
單獨取得	6,239
本期減少	(7,205)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892</u>
攤 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838
本期攤銷	7,985
本期減少	(29,95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873</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350
本期攤銷	11,693
本期減少	(7,205)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838</u>
帳面價值：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810</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u>\$ 14,508</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054</u>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分別為7,985千元及11,693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負債準備

	<u>保固準備</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85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1,545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4,43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38,383)</u>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9,577</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4,08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0,607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48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u>(43,348)</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0,850</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提供客戶保固服務之歷史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前述準備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流動	<u>\$ 15,253</u>	<u>12,001</u>
非流動	<u>\$ 68,158</u>	<u>3,96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410</u>	<u>29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369</u>	<u>291</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79</u>	<u>64</u>
租賃修改利益	<u>\$ -</u>	<u>5</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957</u>	<u>16,970</u>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承租房屋、停車位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六年間，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另，本公司承租其他設備及停車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按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212千元及6,79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3,639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利益	(37)	(11,141)
	3,602	(11,01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82	9,3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884	(1,70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8)	99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稅率	金額	稅率	金額
稅前淨利	20%	\$ 36,628	20%	45,02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325		9,004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2,358)		-
前期低(高)估		(37)		(11,1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3
投資抵減		(1,559)		-
其他		513		312
		<u>\$ 3,884</u>		<u>(1,702)</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課稅損失	<u>\$ -</u>	<u>2,35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及其他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9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2)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95</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
借記/(貸記)損益表	(3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u>

銘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固準備	應付 權利金	存貨呆滯 及跌價 損失準備		其他	合計
			兌換損失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170	5,576	5,481	19,189	4,581	74,997
貸記/(借記)損益表	(4,255)	(2,805)	(1,305)	13,289	(3,511)	1,413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6	246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額	<u>\$ 35,915</u>	<u>2,771</u>	<u>4,176</u>	<u>32,478</u>	<u>1,316</u>	<u>76,656</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816	12,705	3,396	17,055	6,448	84,420
貸記/(借記)損益表	(4,646)	(7,129)	2,085	2,134	(1,790)	(9,346)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	(77)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額	<u>\$ 40,170</u>	<u>5,576</u>	<u>5,481</u>	<u>19,189</u>	<u>4,581</u>	<u>74,997</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8,470千股及66,96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	
	110 年度	109 年度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66,967	66,887
員工認股權執行	3	8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	-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u>68,470</u>	<u>66,967</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認購之股本金額分別為30千元及80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累計已認購股本分別為26,722千元及26,692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並於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七日辦妥變更登記。

鎂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310,482	330,573
員工認股權	48,101	48,10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1,050	-
	<u>\$ 389,633</u>	<u>378,674</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及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別為20,091千元(每股0.3元)及86,953千元(每股1.3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1) 盈餘分派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

本公司正處營運成長期，其股利分派政策應參酌經營環境、營運績效及財務結構等因素後分派之，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惟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銘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民國一〇九年度分配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時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分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給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7	46,879	0.1	6,689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 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給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	68,419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發行額度為1,500,000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及相關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認股權股數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股數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股數	3,000 \$	10	87,800 \$	10
本期逾期失效股數	-	-	(4,500)	10
本期執行股數	(3,000)	10	(80,300)	10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	-	3,000	10
期末可執行股數	-	-	3,000	10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加權剩餘合約期間為0.67年。前述認股計畫之認股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執行完畢。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每股認購價格為10元。
- (2)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五個月後仍在職且符合特定條件者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對於失效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屆滿5個月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100%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 (4)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於確認收足股款後，每季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認列之費用分別為0千元及(68)千元。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原始履約價格(元)	10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之現時價格(元)	24.62
現金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5.87%
無風險利率	0.56%
預期存續期間	2.55年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單位)	14.96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500千股，本次為無償發行，授與對象以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生效在案，另，並經董事長決議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七日辦妥變更登記。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於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在職，並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分別為40%、30%及3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除繼承外，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分；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本公司指定之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獲配員工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0 年度
1 月 1 日流通在外數量	-
本期給與數量	1,500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數量	1,500

本公司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給與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30.70元作為公平價值衡量，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31,05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45,219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為831千元。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2,744	46,72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6,970	66,90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9	0.7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2,744	46,72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66,970	66,905
員工酬勞	164	16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4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67,135	67,11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49	0.70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 年度	109 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歐 洲	\$ 1,998,457	1,998,981
美 洲	721,445	610,287
亞洲及其他	187,019	95,125
	\$ 2,906,921	2,704,393
主要產品/服務線：		
通信網路產品	\$ 2,799,591	2,601,141
銷售材料收入及其他	107,330	103,252
	\$ 2,906,921	2,704,393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帳款	\$ 897,170	522,577	475,908
減：備抵損失	(1,632)	(1,269)	(1,682)
合 計	\$ 895,538	521,308	474,226
合約負債	\$ 1,099	21,662	11,610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1,107千元及0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115千元及5,058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12千元及50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董事會擬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則依據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84,547)	20,8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損失)	32,065	(19,555)
其 他	-	1,398
	<u>\$ (52,482)</u>	<u>2,720</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估本公司營業收入 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為 1,957,121 千元及 1,846,811 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609,401 千元及 317,108 千元，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2 年	超過 2 年
110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210,173	(1,210,173)	(1,210,173)	-	-
其他應付款	133,784	(133,784)	(133,784)	-	-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83,411	(86,035)	(16,076)	(15,241)	(54,718)
	<u>\$ 1,427,368</u>	<u>(1,429,992)</u>	<u>(1,360,033)</u>	<u>(15,241)</u>	<u>(54,718)</u>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724,845	(724,845)	(724,845)	-	-
其他應付款	109,757	(109,757)	(109,757)	-	-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15,967	(16,170)	(12,103)	(1,330)	(2,737)
遠期外匯合約	9,701				
流出		(279,520)	(279,520)	-	-
流入		270,822	270,822	-	-
	\$ 860,270	(859,470)	(855,403)	(1,330)	(2,737)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曝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5,935	美金/台幣 =27.68	717,881	33,100	美金/台幣 =28.48	942,688
歐元	30,954	歐元/台幣 =31.32	969,479	21,703	歐元/台幣 =34.94	758,30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4,243	美金/台幣 =27.68	1,224,646	26,502	美金/台幣 =28.48	754,777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0 年度	109 年度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 5%	\$ (25,338)	9,396
貶值 5%	25,338	(9,396)
歐元(相對於台幣)		
升值 5%	48,474	37,915
貶值 5%	(48,474)	(37,915)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4,547)千元及 20,877 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 1,728 千元及 2,433 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8,476	-	8,476	-	8,4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5,101	-	-	-	-
應收帳款淨額	895,538	-	-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275,684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3,692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質押定存)	500	-	-	-	-
小計	<u>2,210,515</u>				
合計	<u>\$ 2,218,99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210,173	-	-	-	-
其他應付款	133,784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83,411	-	-	-	-
合計	<u>\$ 1,427,368</u>				

銘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11,374	-	-	-	-
應收帳款淨額	521,308	-	-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127,329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3,666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質押定存)	<u>500</u>	-	-	-	-
合計	<u>\$ 2,164,177</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u>\$ 9,701</u>	-	9,701	-	9,7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24,845	-	-	-	-
其他應付款	109,757	-	-	-	-
租賃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	<u>15,967</u>	-	-	-	-
小計	<u>850,569</u>				
合計	<u>\$ 860,270</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

銘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曝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曝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 (2)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或客戶提供之財報(內部評等)。出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得以預收基礎或依權責表經權責主管同意後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通訊產業，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損失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可能發生之損失估計。備抵損失帳戶組合係根據本公司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及客戶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3)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902,520千元及913,72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階層之指引。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進貨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以歐元及美金為主。本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期或遠期外匯交易，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負債比例，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進行監控，藉由將債務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本公司報導日之負債比例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1,614,787	1,087,003
資產總計	3,239,504	2,746,159
負債比例	50%	40%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調節如下：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租賃負債	\$ 15,967	(16,099)	83,543	-	83,411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租賃負債	\$ 32,918	(16,317)	318	(952)	15,967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与最終控制者

仁寶電腦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仁寶電腦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	本公司之母公司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Belgium BVBA (CBNB)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Netherlands B.V. (CBNN)	本公司之子公司
仁寶視訊電子(昆山)有限公司(CDE)	仁寶電腦之子公司
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CET)	仁寶電腦之子公司
金仁寶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金仁寶)	母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麗智電子(南通)有限公司(麗智南通)	仁寶電腦之關聯企業
星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星瑞)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子公司—CBNB	\$ -	1,020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期限為出貨後月結60天。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加工費及進貨

	110 年度	109 年度
母公司－仁寶電腦	\$ 803,108	610,939
其他關係人	955	1,390
	<u>\$ 804,063</u>	<u>612,329</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為出貨後90至120天。

本公司因加工需要而出售原料予關係人，其相關之賣料收入及成本，已於財務報表上沖銷，不視為原料銷貨及成品進貨。出售原料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3.其他支出

本公司委託母公司、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勞務服務等，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產生之相關費用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母公司－仁寶電腦	\$ 2,533	4,703
關聯企業－星瑞	2,840	-
其他關係人	146	139
	<u>\$ 5,519</u>	<u>4,842</u>

4.財產交易

本公司以帳面價值出售設備予關聯企業，出售價款計3千元。

5.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及代關係人代墊款項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CDE	\$ 182,739	97,846
	其他關係人	57	-
	關聯企業	51	-
		<u>\$ 182,847</u>	<u>97,846</u>

6.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及由關係人代墊款項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	母公司－仁寶電腦	\$ 540,542	293,229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59	824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35	28
合 計		<u>\$ 540,636</u>	<u>294,081</u>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 年度	109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031	28,429
退職後福利	691	667
股份基礎給付	444	-
	<u>\$ 31,166</u>	<u>29,096</u>

本公司無離職福利及其他長期福利，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海關先放後稅之		
一定期存款	擔保	\$ 500	5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2,545	202,545	-	172,520	172,520
勞健保費用	-	16,211	16,211	-	11,887	11,887
退休金費用	-	8,212	8,212	-	6,793	6,793
董事酬金	-	3,052	3,052	-	3,146	3,1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079	7,079	-	5,758	5,758
折舊費用	2,716	41,689	44,405	3,051	39,300	42,351
攤銷費用	-	7,985	7,985	-	11,693	11,693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人數	200	175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205	1,16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044	1,02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25%	(10.91)%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 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二分派董事酬勞；且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之薪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決議之。
2. 員工及經理人薪酬：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且每年度依績效及物價水準進行薪資調整，經理人薪酬均依規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名稱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早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仁寶電腦	母公司	進貨	803,108	30%	出貨後90天	-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540,542)	(45)%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本公司	CDE	仁寶電腦之子公司	182,739 註2	-	12,530	加強催收	142,675	-

註1：係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之資料。

註2：係資料加工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BNB	Belgium	寬頻網路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進出口業務及技術支持與諮詢服務	6,842	6,842	20	100%	5,410	(271)	(271)	註1
本公司	CBNN	Netherlands	"	7,016	7,016	20	100%	6,022	(124)	(124)	註1
本公司	星瑞	臺灣	微機電系統(MEMS)麥克風技術產品之研發	10,000	-	1,000	10%	9,706	(2,940)	(294)	

註1：上表以期末匯率(EUR@31.32)換算為台幣。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060,176	43.39%
至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39,637	19.62%
中華開發優勢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4,119,000	6.15%
瑞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75,000	5.33%
瑞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75,000	5.33%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920,676	2,565,888	354,788	13.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06	-	9,706	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261	76,254	62,007	81.32
其他資產	170,861	104,017	66,844	64.26
資產總額	3,239,504	2,746,159	493,345	17.96
流動負債	1,544,934	1,083,015	461,919	42.65
非流動負債	69,853	3,988	65,865	1651.58
負債總額	1,614,787	1,087,003	527,784	48.55
股本(含預收股本)	684,704	669,674	15,030	2.24
資本公積	389,633	378,674	10,959	2.89
保留盈餘	596,583	610,718	(14,135)	(2.31)
其他權益	(46,203)	90	(46,293)	514.37
權益總額	1,624,717	1,659,156	(34,439)	(2.08)

(二)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 流動資產：係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添購研發設備所致。
3. 其他資產：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4. 流動負債：因應原物料上漲備貨使應付帳款增加。
5. 非流動負債：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6. 其他權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

(三)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重大變動之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就上述分析可推知本公司近二年度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動項目，係屬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2,906,921	2,704,414	202,507	7.49
營業成本	2,334,286	2,321,156	13,130	0.57
營業毛利	572,635	383,258	189,377	49.41
營業費用	488,802	360,193	128,609	35.71
營業淨利	83,833	23,065	60,768	263.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205)	21,956	(69,161)	(315.00)
稅前淨利	36,628	45,021	(8,393)	(18.64)
所得稅費用	3,884	(1,702)	5,586	(328.20)
本期淨利	32,744	46,723	(13,979)	(29.92)
其他綜合損益	(1,074)	399	(1,473)	(369.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670	47,122	(15,452)	(32.79)

(二)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 營業毛利：主係因 110 年度產品組合異動及積極向客戶調漲售價使毛利率增加。
2. 營業費用：受到 COVID-19 影響，進出口費用高漲。
3. 營業淨利：如上述二點所述之影響。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受到歐元對台幣貶值使外幣兌換為淨損失所致。
5. 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係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淨損失所致。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隨著全球寬頻網路需求日益增加，Cable Home Wi-Fi Gateway 市場將穩定成長；加上 LTE/5G FWA 等需求隨遠距工作、物聯網、車聯網、元宇宙等需求增長，以及新產品，新市場的開拓，預計民國 111 年度出貨量將持續維持成長動能。

(四)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為因應營運之成長，本公司訂定適當之財務策略，本年度資金需求計畫，請參閱本年報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三、現金流量(合併)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 活動及融資活 動現金流量	匯率影響數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524,536	(287,602)	(189,078)	(1,342)	1,046,514	無	無

- 營業活動淨流出：主要應收帳款延遲收款及調節存貨量所致。
- 投資活動淨流出：主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 籌資活動淨流出：主係發放現金股利。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 活動及融資活動現 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046,514	(404,390)	(117,842)	524,282	無	無

- 營業活動淨流出：主要係預計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 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流出：主要係預計增加資本支出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策略主要為加強營運規模，並專注發展寬頻無線網路產業，藉以累積本公司核心資源。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轄下之轉投資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Belgium BVBA 及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Netherlands B.V.因設立初期尚未有營運而需負擔之政府規費及保險費導致虧損，待日後營運規模穩定後將可改善此情形。

星瑞半導體仍在創業初期，待研發出新一代 MEMS 麥克風及推廣其業務後應可改善。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未來一年暫無重大金額之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為 2,317 千元，占稅後淨利 7.08%，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並蒐集利率相關資訊，當未來公司營運規模擴大而有資金需求時，可取得優惠利率條件。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兌換損失淨額為(84,547)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為 2.9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歐元之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美金對新台幣升(貶)值 5%時，對於 110 年度之損益將增加減少 25,338 千元。
- (2) 當歐元對新台幣升(貶)值 5%時，對於 110 年度之損益將增加減少 48,474 千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 A. 除藉由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對於淨外幣部位亦由財務專人隨時蒐集、評估匯率市場資訊及其變化及走勢預測等相關資訊，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隨時換匯以降低風險。
 - B. 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情形，供相關人員作為報價依據，以適時反應匯率變動情形。
 - C. 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作業程序。另得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 D. 業務報價時，將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因素一併考量，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 ####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亦會適時調整銷貨價格。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將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依公司內部規章制度執行之。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供未來若因業務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之依循。

3. 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供未來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時之依循。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3 月 31 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帳面金額分別如下：

	<u>111.3.31</u>	<u>110.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10,024	8,380
換匯交易合約	-	96
	<u>\$ 10,024</u>	<u>8,476</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928	-
換匯交易合約	2,441	-
	<u>\$ 3,369</u>	<u>-</u>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含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合約)認列之利益分別為 32,065 千元及 10,468 千元；本公司與數家銀行簽訂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主要目的皆係以規避外幣計價之資產負債淨部位因匯率、利率波動而可能產生之市場風險，並不作套利與投機等用途，因此市場風險並不大。此外本公司除依循主管機關制訂之相關法規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規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程序。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來研發計畫主係發展加值型創新網路及智慧家庭產品，加強新產品及關鍵性技術開發，而研發經費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依未來公司營業規模之成長，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市場競爭力；預計 111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247,789 千元。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對於公司治理、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且本公司之經營向來係遵行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亦隨時收集相關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提升研發能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1. 資訊安全管理風險：

(1)網路攻擊之風險

本公司建立了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功能，但無法保證其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第三方癱瘓系統的網路攻擊。這些網路攻擊以非法方式入侵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及公司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攻擊情況下，公司作業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資料，因受攻擊的問題未解決而無限期停擺。

本公司透過每年檢視和評估其網路安全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但不能保證公司在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中不受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網路攻擊也可能企圖竊取公司的營業祕密、其他智慧財產及機密資訊，例如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的專有資訊以及員工的個資。惡意的駭客亦能試圖將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導入公司網路系統，以干擾公司的營運、以重新取得電腦系統控制權對本公司進行勒索或窺探機密資訊。這些攻擊可能導致公司因延誤或中斷訂單而需賠償客戶損失；或需擔負龐大費用實施補救和改進措施，以加強公司的網路安全系統；亦使本公司因涉入公司對其有保密義務之客戶或第三方資訊外洩而導致相關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而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路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2)資訊系統損害

資訊系統架構依其風險等級建立主機備援及異地資料備份機制，以降低服務中斷風險，並將備份媒體送往異地保管存放，加強營運主機檢查與緊急應變等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可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造成之系統中斷風險，確保符合預期系統復原目標時間。

為了讓資訊系統損害發生時能儘速順利恢復業務，降低可能的損失與風險，透過每年辦理緊急應變演練，評估其功能重要性，以及對營運風險與衝擊，規劃設計與提升適當軟硬體設備資源、改善作業流程等因應措施在資安風險控管上本公司建立並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訂定資訊安全政策文件，以規範公司資訊安全，同時

每年定期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內外部資訊安全循環稽核作業，以確保管理系統之有效性並符合法令規範。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專注本業經營，遵守法令規定，落實風險控管及維持企業形象，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運重心集中在研發與銷售，產品主係委由母公司仁寶電腦集團代工生產，此係為集團營運分工模式，以保障供貨品質之穩定性，確保無供貨短缺之疑慮。然本公司業已積極尋找及評估與其他代工廠之合作可能，以便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模式係以推廣自有品牌為導向，優良之研發設計能力，得以迅速提供切合客戶需求之客製化產品，故本公司銷貨對象係以國際大廠為主，並散佈全球歐美、亞洲等地，雙方交易合作往來密切且關係良好。然本公司除持續穩固既有客源外，亦積極拓展開發新客源，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法人董事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仁寶電腦)有如下所述之訴訟案件：

因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英業達)前員工轉任至仁寶電腦，遭英業達指控違反營業秘密法及著作權法並請求相關損害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賠償，於民國 108 年 8 月經台北地方檢察署起訴，為確保仁寶電腦之權益，仁寶

電腦已委任律師處理；本案尚繫屬於法院審理，故仁寶電腦尚無法合理估計可能產生之影響。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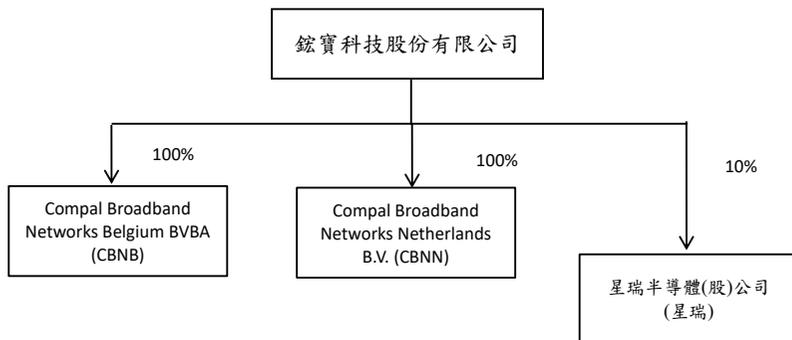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110.12.31)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110.12.31)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Belgium BVBA	106.01.01	Bekersveld 192630 Aartselaar Belgium	EUR\$ 200	寬頻網路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進出口業務及技術支持與諮詢服務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Netherlands B.V.	108.11.25	Het Poortgebouw Beech Avenue 54-62 Schiphol 1119 PW Netherlands	EUR\$ 200	寬頻網路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進出口業務及技術支持與諮詢服務
星瑞半導體(股)公司	110.04.21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六號十樓	NT\$100,000	微機電系統(MEMS)麥克風技術產品之研發

3. 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110年12月31日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電子產品批發業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Belgium BVBA	通信網路產品銷售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Netherlands B.V.	通信網路產品銷售
	星瑞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微機電系統麥克風技術產品之研發及銷售

4.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110.12.31)

單位：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Belgium BVBA	董事	王昱賀(鉉寶科技(股)公司)	20	100%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Netherlands B.V.	董事	邱紹揚(鉉寶科技(股)公司)	20	100%
星瑞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長	翁宗斌(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3,500	35%
	副董事長	王昱賀(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	3,500	35%
	董事	林后唯(瑞新投資(股)公司)	2,300	23%
	監察人	路緒宏	0	0%

5. 110年度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Belgium BVBA	6,842	5,410	-	5,410	-	(271)	(271)	(1.35)
Compal Broadband Networks Netherlands B.V.	7,016	6,022	-	6,022	-	(124)	(124)	(0.18)
星瑞半導體(股)公司	10,000	101,653	4,593	97,060	2,840	(3,712)	(2,940)	(0.29)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宗斌



日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

(三)關係報告書(110.12.31)

1.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及推定有從屬與控制關係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股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股公司派員擔任董事、 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仁寶電腦工業 (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29,060,176	43.39%	—	董事	翁宗斌、陳瑞 聰、王昱賀

2.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交易往來情形

(1)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進(銷)貨交易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委託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進貨計803,108千元，因本公司無委託其他供應商製造相同規格之產品，故進貨價格無法與一般供應商比較；付款條件為出貨後90天。

(2)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財產交易情形：無。

(3)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資金融通情形：無。

(4)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資產租賃情形：無。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委託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提供勞務服務計2,533千元。

3. 本公司為控制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與控制公司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鉷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宗斌



總經理 王昱賀

